

聖務

經遠通志稿卷二十二下 第三十冊

綏遠通志稿卷二十五下

綏務

綏遠墾務之古昔沿革以及近世之進行實況均按代按年分  
別撮叙於前其事蹟之重要或艱鉅者固已旁蒐博采包舉無  
遺矣若就事言文則墾務一門考本應至此而止惟是東墾西墾  
為近三十年（光緒二十八年）至民國二十年綏遠全境一大事  
業而機關之建立人員之任用經費之增減地畝之統計等凡  
所謂墾務行政制度者前文猶未遑一一盡紀之也茲為覽者  
能識全貌計爰不憚辭費而綴述其梗概於篇末蛇足耶龍睛  
耶是在方家明辨之而已

光緒二十八年正月貽毅奉命督辦蒙旗墾務四月十八日由

晉抵歸化城五月初一日墾務行轅行轅文案處收支處歸化

墾務總局豐寧墾務分局同日開始辦公嗣以設在豐鎮之豐

寧局未能兼顧。十月二十日另立寧遠分局。其西盟墾務於八月初九日在包頭鎮設立一局。名曰辦理烏伊兩盟墾務局。仍屬歸化總局管轄。僅派總辦幫辦各一員。委員六員。司事通事各二名。書手六名。差官聽事各二名。護局夫六名。經理始事。至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始照新定局章整理。

墾務奏議。二十九年十一月設立局處。分委員司暨薪公開支等。擬定章程。請飭部立案。原奏略曰。竊維興大利不惜小費。世未有一無所費而可坐收自然之利者。奴才督辦蒙旗墾務。西為烏蘭察布。伊克昭兩盟。東為察哈爾。左右兩翼。經畫三千餘里。操縱二十餘旗。一切創立規模。動需款項。到晉之始。即以經費為慮。雖於上年三月間。與升任山西撫臣岑春煊會籌西盟墾務情形。摺內議及於荒價外另徵二成。作

為經費。惟該盟允否。開墾尚不可知。安能待畊而後食。而其  
時豐鎮寧遠。押荒舊局。微存無款。並難挹注。幾有無米為炊  
之勢。幸賴岑春煊。顧全大局。力為籌墊。俾得藉以開辦。嗣奉  
會籌察哈爾左翼蒙墾之命。復咨由直隸督臣袁世凱。借撥  
押荒舊款。東墾之局。始開。經始之難如此。今者察旗兩翼墾  
利暢興。伊盟七旗節次推辦。亟應先將設局及員司書差夫  
役人等額數。並各項開支數目章程。敬為我皇太后皇上縷  
晰陳之。查奴才於光緒二十八年二月。行抵山西。有城僅隨  
兵部司員差書。及擬調之京外各員等。經營始事。時雖未經  
開局。而無事不資。議辦未便。令在事諸人。枵腹從公。當暫由  
山西酌發津貼。用款無多。及四月。奴才赴口外歸化。察其地  
尚適中。設立行轅。為奴才駐紮之所。例用文武巡捕監印官

各員揀派差官、通事人等。並因利弊所關，要在隨時隨地。耳目能周，遂有總查稽查之設。其隸行轅之局，有文案收支兩處。一為統司文牘往來，一為統司款項出入。而東西並舉，端緒紛繁，尤非有總司壑務之樞承轉。其間不足以資統攝。是以仍於歸化設有壑務總局，俾豐鎮、寧遠、西盟各分局歸其統轄。以上行轅文案收支總局，統於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初一日開辦。其豐鎮、寧遠係察哈爾右翼壑務，舊有押荒局。設於豐鎮。奴才亦於上年五月初一日接收辦理。另行擬定擴充章程。奏明在案。嗣以寧遠所屬之鑲紅、鑲藍兩旗，距豐較遠，兼顧為難。遂於上年十月二十日另立寧遠分局，亦經附摺陳明。若西盟壑務，先於上年八月間在包頭鎮設立一局。籌布始基，未經多派人員。及伊盟就議蒙地可開始於本年

五月二十日派齊員司人等先行開辦杭錦達拉特修渠招  
壑並分收伊盟各旗認壑地段各事宜俟推行漸遠再隨時  
審度情勢另立分局察哈爾左翼壑務係奴才貽穀會同奴  
才奎順奴才魁福等另辦之件上年奉旨後即行籌議至上  
年十月初一日始於張家口開局倡辦此先後設局日期之  
實在情形也蒙旗地方遼闊壑務頭緒紛紜無一處一事不  
需人料理勢不能不廣收策力分任責成然奴才已減之又  
減惟於歸化總局張家口局委用總辦會辦各二員其他各  
局總會辦每處祇用一人若幫辦之差幫同辦事譬人之有  
左右手每處均設二員餘如提調為一局樞紐除行轅文  
案收支無須揀派外他局則必不可少一員或二員以繁簡  
為衡至應用各項委員各就應行分辦之事依實定名如行

轅文案為文件總匯之所。則以主稿、掌案、收發、繕譯為重。行轅收支為款目總匯之所。則以綜核、支應、主稿、掌案為重。他如各局之主稿、收支、承審、稽核、緝丈、測繪、抽查、轉運、招墾、繕譯、掌案等項。在在均關緊要。尤應及時分委。收衆擎易舉之功。降至司事通事差書夫役人等。各局多寡不同。無非以數用為準。此擬定各局差額之實在情形也。用人期於得力。必使之有以自給。而後可嚴其責成。以荒寒朔漠之區。重以奔走窳塗之役。人方望而生畏。若復省嗇於薪水工食。其孰能堪兼之僻處邊隅。百物昂貴。購備食用。數倍內地。尤不得不量予體恤。墾差本苦於各項常差。而口外墾差更與他處墾差不同。開支薪工。何敢過刻。然亦未嘗為盈量之施。雖極之各局總辦。月薪不過百兩。會辦幫辦則七十兩而止。提調委

員以次遞減。至於差官夫役工食之給。更微乎其微。至房祖  
柴炭。統為局費之需。心紅紙硃。尤切辦公之用。均即分別核  
定。俾免虛支。尤要者。出差下地。不無車馬費。乾餉。向日委各員  
勘指丈撥。往往支應於地商弊端百出。匪夷所思。今則私費  
一概捐除。若弗優給川資。而徒責以任重。服勞勢必無能為  
役。即不然。而巧黠之徒。難保不朦混欺侵。自私自利。將省費  
而反以虧公也。是以體察情形。酌中定擬。其置造一項。如繩  
牙。旗幟。標籤。鈹。鑼。羅盤。珠算。凡在所必需之件。雖價值未便  
預估。亦必動用核實。此酌定薪工。川費。及辦理一切置造之  
實在情形也。丈量地畝。隨處需兵彈壓。奴才未專招墾隊。開  
墾近直者。借用直兵。開墾近晉者。借用晉兵。惟蒙境購食。維  
艱。人每憚為墾役。此項隨段彈壓之兵。當擬每名每日給銀



四分添補口糧所費不多而得力甚大亦一時量為變通之事又蒙旗興墾動與地方有交涉事件直晉邊廳資其呼應亦時有酌給津貼之處至如揀調蒙旗各員隨同指界分界及理結蒙衆各案供我馳驅自當恤其身力微予津貼又事理所應有此又分別支用各項津貼之實在情形也尤有請者奴才督東西墾務東則難於清釐西並難於開悟喻之以利尤須動之以情犒賞燕飲之聯歡投贈往來之禮數權宜所用動費不貲加以口外教堂林立幾無地無教一有弗遂輒釀爭端又必加意拊循使知感戴而外人游歷教士過從更無在不優禮相加篤外交之誼凡此動用似私實公已於部議月給奴才公費內隨時支付如有不敷仍請恩准作正開銷俾可迅赴事機不至左右支絀奴才憂心時局籌拓利

源每於無可節省之中為權且通融之計如棚帳要需借用而不備承審差額先減而後增均經詳注單內未敢稍事舖張蓋於各局減一分開支即為國家濟一分正用若浮冒報銷奴才且心焉恥之不過蒙墾事體煩重無論如何撙節亦須期於可行又不能因小而遺大節流而致塞源也其設立各局處之員司書差夫役人等額數及開支薪公各項數目附後

一、墾務行轅為督辦大臣駐紮辦公之所總查一員稽查六

員文武巡捕各一員監印委員一員洋蒙通事各二名頭

等差官四名二等差官六名三等差官十名夫役二十名

一行轅文案處總辦一員會辦一員幫辦二員主稿委員六

員掌案委員二員收發委員二員繕譯委員四員司事四

名。通事二名。書手十八名。差官四名。聽事四名。護局夫十名。

一。行轅收支處總辦一員。會辦一員。幫辦一員。綜核委員四員。

員。主稿委員二員。掌案委員一員。支應委員二員。司事四員。

名。書手十四名。差官四名。聽事四名。護局夫十名。

一。歸化壑務總局總辦二員。會辦二員。幫辦二員。提調二員。

主稿委員四員。承審委員四員。稽核冊報委員四員。抽查

覆丈委員四員。測繪委員二員。掌案委員二員。繙譯委員

二員。通事二名。司事四名。書手十四名。差官四名。聽事四

名。護局夫十二名。

一。豐鎮壑務分局總辦一員。會辦一員。幫辦一員。提調一員。

主稿委員二員。收支委員二員。承審委員六員。稽核冊報

委員二員。繩文委員十員。測繪委員二員。抽查委員二員。

轉運委員一員。掌案委員一員。繙譯委員一員。洋蒙通事

二名。司事四名。在局繕寫公文書手十四名。隨繩丈量書

手十名。聽事四名。局夫十名。

一。寧遠墾務分局總辦一員。會辦一員。幫辦一員。提調一員。

主稿委員二員。收支委員二員。承審委員六員。稽核冊報

委員二員。繩文委員十員。測繪委員二員。抽查委員二員。

轉運委員一員。掌案委員一員。繙譯委員一員。洋蒙通事

二名。在局繕寫公文書手十四名。隨繩丈量書手十名。聽

事四名。護局夫十名。

一。西蒙墾務局總辦一員。會辦一員。幫辦一員。提調一員。主

稿委員二員。收支委員二員。承審委員四員。稽核冊報委

員二員。繩丈委員十二員。渠工委員六員。招墾委員二員。  
測繪委員二員。抽查委員二員。轉運委員二員。掌案委員  
二員。繙譯委員四員。通事二名。司事八名。在局繕寫公文  
書手十四名。隨繩丈量書手十二名。聽事四名。護局夫十  
名。

一各局承審應用刑杖差役每承審一員用差役二名

一各繩丈量應用拉繩及挖立封堆揀埋標籤之人計每繩

用夫四名

其辦墾員司惟歸化總局設總辦會辦各二員以局內事體  
較繁總會幫辦中必須隨時有人分赴地所以資督率故總  
會辦多派一員至地方實缺道府雖派有總辦會辦之差不  
支薪水不在額中又豐鎮寧遠各局承審委員每局原派四

辦銀	車四	月十	另銀	十局	十差	薪支	十掌	稽兩	兩數	結後	員嗣
總二	一十	文兩	立三	兩書	二官	水薪	六案	核主	兩幫	目	以
查錢	輛兩	銀一	文兩	聽手	兩月	銀水	兩均	冊稿	辦一	各	各處
提五	行一	行一	案內	事均	行各	十銀	行月	報收	月各	能	處
調分	日行	百轅	處惟	月月	轅支	六二	轅支	測支	支局	施	地
等每	支轅	二房	收張	各支	三薪	兩十	武薪	繪綜	薪總	丈	故
出行	銀各	十租	支家	支二	等水	通兩	巡水	招核	水辦	於	轆
差轅	二局	兩柴	處口	工食	差銀	事行	捕銀	壑承	銀月	二	最
赴公	兩員	行炭	故局	食銀	官十	司轅	及二	均審	五支	十	多
地出	坐司	轅每	須有	銀八	及八	事監	文十	月均	十薪	九	均
每用	日人	及月	有總	四兩	各兩	均印	案六	支月	兩水	年	須
員拉	支等	各支	總理	兩隨	局行	月委	收兩	薪支	提銀	正	派
用運	銀出	局銀	理文	局繩	差轅	支員	發文	水薪	調一	月	員
車又	一差	心二	專案	夫丈	官二	薪及	文轅	銀水	總百	每	赴
二卷	兩赴	紅百	員總	繩地	均等	水各	件文	三銀	查兩	局	地
輛輛	每地	紙雨	每理	夫書	月差	銀局	各巡	十三	均會	又	所
各項	馬丈	磅各	員收	差手	支官	十儲	局捕	兩十	月辦	添	分
項車	一地	銀局	月支	役均	薪月	二譯	支月	稽六	支月	派	投
委六	匹車	每房	支各	均月	水各	兩委	應支	查兩	薪支	兩	審
員輛	日馬	月租	薪一	月支	銀支	行員	均均	扣繩	水銀	員	理
出總	給等	各柴	水員	支工	八薪	轅均	頭月	查文	銀水	支各	清
差會	馬費	支炭	銀以	工食	兩水	均均	均均	轉柴	四十	支局	開
赴幫	乾每	銀每	四不	食銀	在銀	等支	月二	運工	十十	公開	

銀

銀

貼銀	或指	月呼	一才	免各	者每	每銀	部用	便	血置	給車	鑊地	一地
銀四	副界	支應	津公	虛項	須號	銀尺	用鐵	辨	計造	工價	鑊每	每輛
十十	參分	給不	費內	耗一	隨時	一	作認	如	長各	食銀	帳一	員用
兩兩	領界	銀能	一	一	帳用	各	根	一	三項	銀八	食繩	官用
夫准	一清	兩不	項隨	犒酌	棚均	一	羅	鑽	十每	錢一	物用	夫車
役其	負結	候給	各時	賞量	由一	以	便	應	每丈	隨事	項旗	人輛
四隨	每蒙	津貼	地方	支用	人	造	他	根	一	繩書	大繩	等通
名帶	佐案	造擬	官外	款易	待換	將	借	用	標	淨	一物	差司
名帖	佐旗	報正	兼如	待換	洋來	教	權	宜	發	隊官	一物	差司
月式	領每	印官	辦有	將	來	事	經	竣	二	兵每	一馬	赴事
給護	一	請官	不	教	權	事	一	宜	一	日	各一	地
口軍	員	作每	務	敷	權	事	一	宜	一	給	局	每手
食校	每	正月	一	擬	宜	竣	自	量	一	名	局	每手
銀各	正	開支	切	請	所	格	以	較	一	每	日	差
三	副	銷給	催	實	用	照	資	遠	一	十	乾	一
兩員	總	一	交	報	動	時	節	之	每	圓	給	一
每	管	蒙	荒	銷	實	需	省	處	五	如	津	一
正員	管	旗	價	銷	以	核	無	處	每	大	貼	各
副月	支	各	等	以	費	實	上	無	項	指	銀	局
參支	給	員	事	免	除	造	房	房	為	布	四	委
領給	津	隨	資	賠	由	報	應	可	一	登	分	員
月津	貼	同	其	累	奴	以	用	覓	號	陳	一	用

支	給	津	貼	銀	十	兩	夫	役	三	名	十	兩	准	其	隨	帶	護	軍	枝	一	員	每	員	月	給
貼	銀	二	十	兩	准	其	帶	役	二	名	每	名	月	給	口	食	銀	三	兩	每	員	每	員	月	給
蒙	貼	員	人	等	津	貼	即	由	前	夫	議	加	荒	價	銀	每	口	一	錢	除	六	成	以	上	
蒙	旗	局	經	費	辦	外	其	四	成	即	開	支	該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附	奏	再	察	哈	爾	右	翼	四	旗	地	畝	分	隸	豐	鎮	寧			
遠	兩	廳	上	年	奴	才	推	廣	開	壘	僅	先	於	豐	鎮	設	立	分	局	一	處	名			
曰	豐	寧	壘	務	局	係	將	該	四	旗	壘	務	合	併	興	辦	嗣	因	寧	遠	所	屬			
之	鑲	紅	鑲	藍	兩	旗	距	豐	較	遠	兼	顧	難	周	遂	另	立	寧	遠	壘	務	分			
局	以	期	同	時	並	舉	兩	無	貽	悞	惟	豐	寧	壘	務	既	經	分	行	辦	理	自			
應	因	實	定	名	在	豐	者	為	豐	鎮	壘	務	局	在	寧	者	為	寧	遠	壘	務	局			
而	仍	統	其	事	於	壘	務	總	局	案	豐	寧	兩	局	分	設	在	二	十	八	年	十			
行	在	前	事	後	始	是	年	十	二	月	又	附	奏	再	此	次	辦	理	壘	務	因	口	外		
地	面	遼	闊	伏	莽	堪	虞	且	以	從	前	不	肖	地	商	私	蓄	打	手	屢	為	民			



戶之害。幸賴升任山西大同鎮總兵劉光才力顧大局。不分  
畛域。處處派兵禪壓巡防。俾全墾數百里內安堵無驚。復派  
管帶忠毅軍前營記名提督彭定雲帶兵分駐豐鎮、二道河、  
白塔山等處。往來認真巡緝。凡繩丈所至。兵力隨之。墾務用  
速觀成。地方亦藉以綏靖。

三十年冬。豐鎮、寧遠兩墾務分局以應辦事務。行將告竣。是年  
十月。分令裁減員司。歸廳接管。酌留人員。經營收支及丈放剩  
存各地。上年以新放墾地。距局寫遠。在興和廳設置公所。因俾  
荒尚未催齊。仍暫設立。以便民戶就近繳納荒價。

是年十二月。附奏再豐鎮、寧遠墾務兩局前經奏明分設在  
案。開辦以來。迭次督飭該局委員等。將地事膠鞅案件。從速  
清釐。應行放墾之地。趕緊清丈。茲據該局詳稱。承辦各事。現

已就緒。餘剩未放地畝。為數無多。擬請裁減委員。歸併局所。以節經費。當飭將該未竟事宜。及民間欠繳押荒銀兩。交該處廳官接管。妥為催繳。仍留委員四五員。及書役七八人。經管收支。及文放。剩存地畝。應需經費。即撙節核實開支。其餘各項委員。從前本已陸續裁減。現於本年十月間。一律調回。分別留遣。其酌留之員。即照上年奏案。撥往西地墾務局。當差。以資熟手。又此次新放之地。道路迢遙。往往有距局三四百里者。民戶繳納押荒。頗形不便。上年經豐鎮局稟請。在新設之興和廳。分立公所。派員就近徵收。當即批准。並令興和廳同知會同經理。現署同知陳時雋。前在豐鎮廳署任。會辦豐寧墾務兩年。熟悉情形。勇於任事。自分廳接辦後。興和荒價收數。較勝於前。惟現在甫收過半。未收之數。尚鉅。此項公

所委員應。該處押荒催齊。再行裁撤。  
三十一年春。以伊盟各旗墾務暢興。各處民戶爭地訟案極多。  
包局勢難兼顧。是年三月。奏准在各旗辦墾分局。就地發審。結  
案。十月。以東墾事務減少。行轅及文案處歸化總局員司裁減  
半數。收支處。正需核造各冊。暫仍舊。並移歸化總局於包頭鎮。  
改為西盟墾務總局。杭達兩旗放地。修渠各事。屬之。不另設局。  
郡。準鄂三旗各設分局一處。札烏兩旗合設分局一處。各分局  
遇事。均報由包頭總局核轉辦理。  
是年三月。附奏。再奴才於光緒二十八年八月間。在包頭鎮  
設立西盟墾務局。籌布始基。為推行之漸。現在伊克昭七旗  
暢行開墾。愈推愈廣。地勢之綿長。蒙漢之詞訟。與察哈爾左  
右翼情事略同。包頭一局。實有兼顧難周之慮。查辦墾以放

地為亟。放地以結訟為先。左右翼開辦之初。其時地方官亦兼墾務。凡爭地訟案。悉歸廳訊判。民戶遠來就質。動延時日。弊端百出。窒礙難行。且有由局斷結。至地所又翻前案。仍須重審者。嗣改飭委員就地傳集民蒙。隨訊隨結。隨結隨放。千百起訟案。迎刃而解。是以未及兩載。即獲觀成。今西盟開地愈遠。較東墾始又過之。不能不妥為布置。杭錦達拉特濱臨河套。爭渠之案。無日無之。其烏審札薩克郡王準噶爾鄂托各旗。遠則千餘里。近亦數百里。或接壤秦邊。或毗連甘境。其間阡陌相望。勢等鞭長。轆叢生。勢如絲亂。不獨包頭墾局萬難處處兼顧。即沿邊各廳縣亦豈判斷所能周。且案案牽連。人人待質。滿獄既患。病民尤深。今欲便墾便民。莫如於各旗辦墾分局。就地發審。俾詞訟不難立斷。即墾放不至愆期。

理本相應。事亦簡易。現正百端待舉。間不容髮之時。奴才已飭包頭墾務局。擇地擇人。相機辦理。以期速結。而免曠延。十二月東墾就竣。西墾暢興。裁減員司。併添局所。奏查東墾就竣。業於上年十二月間。奏將察哈爾右翼之豐鎮、寧遠、興和各局所。交歸各該廳官接管。仍酌留員書數人。經理未盡事宜。以節經費。至歸化。係奴才駐紮辦公之所。原經設有行轅。員差各項暨文案。收支墾務總局三處。今既東事減少。除收支一處。現正核造各冊。未便驟議減員。餘如行轅總局文案。則已自十月初一日起。將員司人等分別酌裁。照原定額。章去將及半。此以裁減為節省之情形也。若西墾墾務。現惟烏盟始終阻抗。迄未報地。其伊盟七旗。早經先後報地。開墾漸次擴充。前於光緒二十八年秋間。在包頭鎮設立西墾一局。

歸歸化總局統轄其事先行籌布始基諸從簡畧繼則勘收  
各旗報地經營杭達渠工頭緒紛繁情勢互異既非一手一  
足所能經理而報墾地段相距或數百里又每間隔黃河更  
非一局處所能周顧查二十九年十一月間奴才奏定各局  
處員開支章程摺內曾經聲明俟推行漸遠再隨時審度另  
立分局現在伊盟各旗墾地或按年議租或拓戶認領或報  
墾之中而事多膠輶或勘收以後而人有阻撓均正急待籌  
辦之時前經由包局抽派人員分投辦理往往顧此遺彼不  
敷分布奴才上次躬歷西盟時察知情形當飭將裁減員司  
之歸化總局移并包局即改為西盟墾務總局所有附近包  
局之杭錦達拉特兩旗一切租放地畝修治渠工各事宜即  
由包局人員分段承辦不另立分局而於郡王鄂托克準

爾等三旗各設分局一處。烏審、札薩克兩旗合設分局一處。仿照右翼寧遠分局章程酌減辦理。裁去總辦會辦兩額。承審委員四額。測繪委員一額。抽查委員一額。每局委幫辦一員。總持各事。遇事仍報由包局核轉。俾資統率。而專責成。當於本年十一月初一日分別發給關防鈐記。以昭信守。以後應減應併。仍隨時察看情形。務期核實。此又以併添為節省之情形也。奴才籌興墾利。力戒鋪張。不敢因開源而忘節流。亦不敢因節流而致塞源。以期事不失時。人無廢事。用仰副聖朝實事求是之至意。其裁減歸化各局處員司數目及併添伊盟各旗分局處所日期。附後。

一、墾務行轅。截至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裁去總查一員。稽查委員四員。差官十名。餘仍照舊辦理。

一行轅文案處截至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裁去幫辦

一員主稿委員二員繙譯委員二員餘仍照舊辦理

一歸化壑務總局截至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裁去總

辦會辦幫辦提調各一員主稿委員承審委員各二員抽

查覆丈委員二員餘留員司人等於十一月初一日移併

包頭鎮壑務局應支房租柴炭及心紅紙硃銀兩亦即於

是月停止

工

一包頭鎮壑務局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將裁減

員司之歸化總局移併後改為西盟壑務總局另發關防

一郡王鄂托克準噶爾等三旗各設分局一處烏審札薩克

兩旗合設分局一處均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

仿照察哈爾右翼寧遠分局章程酌減辦理裁減總辦會



辦兩額。承審委員四額。測繪委員一額。抽查委員一額。各局以幫辦總持其事。其餘員司書差人等額數暨開支薪工局費各項均核照寧局向章開辦。遇事仍報由包總局核轉以資統率而專責成。

三十一年西盟墾務費用較東盟為繁。二成經費不敷開支。奏

准在各旗旱地徵收荒價內先提經費三成。杭達二旗乘地除

照成案各提二成。渠費再由歸公荒價及年租項下動用一成。

是年冬奏結右翼辦墾四六分經費開支報部核銷案。

是年四月附奏再辦理西盟墾務所需經費一項。前於二十

八年三月間奴才與岑春煊會奏西墾情形摺內曾經聲明。

於各旗應徵荒價外另徵二成以資辦公等情。當經行令西

盟墾務局遵照在案。查此次所定烏審札薩克等旗旱地押

荒各數目均將二成經費併計在內不必另再加徵以歸簡  
 易惟現據西盟墾務總局以西墾費用較繁二成經費不敷  
 開支詳請核辦前來奴才覆查伊克昭盟七旗界跨黃河皆  
 距包局寫遠當未就議之初遣派旗局各員分未勸導相繼  
 往來各旗亦分遣蒙人時有商請川資賞費動用不貲迨指  
 地報墾以後勘驗交收每多反覆有一地而往勘數次經派  
 多員者其間套匪蒙匪與墾為難阻撓搶掠耗費尤出於意  
 外是地未放墾而款已重糜矣格奴才前次奏定西墾局所員  
 額薪二章程將郡王鄂托克準爾等三旗各設分局一處  
 烏審札薩克兩旗合設分局一處其杭錦遠拉特兩旗租放  
 修築各事即由包頭鎮總局分員辦理不另設分局誠恐經  
 費支絀不得不力求樽節而酌分地段分駐員司復多至十

餘處亦屬減無可減。統計各局員一百二十餘員。而奴才墾  
轅局所人員及書差夫役等不在內。不特常年所支薪工局  
費為數甚鉅。即應支車馬等費。與額外各項津貼賞耗。亦復  
不少。兼之事多翻覆。動延日時。權宜所用。尤難預算。該局以  
經費不足為請。係屬實在情形。因查察哈爾右翼墾務章程。  
每地一畝徵銀三錢。以一錢作為墾局辦公及蒙員隨同辦  
墾經費。計經費已及三成。現在核銷支款。尚虞有絀。無贏。今  
西墾費用較東墾尤鉅。若止開支二成。何能濟用。奴才詳加  
審度。亟宜量為變通。擬請援照察哈爾右翼墾章。於應收各  
旗旱地荒價內。先提經費銀三成。再以一半歸公。一半歸蒙。  
以期從容集事。若杭錦旗統係水地上年奏定押荒章程。僅  
聲明提取渠費二成。未議及放墾經費。其達拉特旗係議定

由官局開渠澆地。按年招租。所收租銀。除提二成渠費外。三成歸旗。七成歸公。以外應需勘丈催收等費。該旗議不與聞。此次籌慮開支。擬即由該兩旗歸公項內。動用經費銀一成。合之渠費。亦歸三成之數。緣套地招領招租需費較鉅。既未多加於民戶。固不能不取於<sup>賃</sup>正項也。十月十五日。右翼壅局自開辦起。截至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底止。徵收四六成經費銀兩。並開支局員蒙員薪津等項數目。造冊送部核銷。奏略曰。竊查察哈爾右翼壅務。前於光緒二十八年六月間。經奴才奏陳辦法。擬定每畝徵收押荒銀二錢。外收辦公銀一錢。以六分作官局經費。四分作蒙旗協同辦壅公費。二十九年八月間。奴才復會同察哈爾都統副都統於奏撥左右翼官兵缺牧地摺內。因世職一項未便給以業田。請由四分經費

內每旗提銀一千兩。交地方官發商生息。所得利銀查取。世職並孤寡蒙民。按名勻給。其各召廟香火地畝。由官局確查清理。惟勘丈需費。令照章繳押荒一半。以濟公用。查兩翼墾務加收辦公經費。折為六分四分。原為分清款目。以免混淆。惟六分一項。除各該局開支之外。所存無多。若提為行轅各局處支用。不敷甚鉅。自應由各墾局四分經費內核其剩存若干。悉歸行轅辦墾經費項下。抵充各局處員司薪工等款。以公濟公。核與原奏章程亦無不合。茲查察哈爾右翼蒙旗協同辦墾四分經費一項。豐寧兩局自二十八年各該局開辦之日起。均截至三十年十二月底止。共丈放豐寧興三廳所屬各旗群台地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七頃八畝二分六釐二毫。照章每畝徵銀四分。共收過庫平銀五萬三千七百八

十	微	絲	共	處	毫	分	職	右	局	銀	十
九	四	伸	收	員	六	八	孤	翼	開	五	八
兩	織	合	過	司	絲	釐	寡	各	辦	萬	兩
七	又	湘	庫	薪	一	應	津	旗	之	六	三
錢	由	平	平	水	微	存	貼	群	日	千	錢
四	四	銀	銀	等	六	湘	生	台	起	四	三
分	分	八	八	項	織	平	息	隨	截	十	分
二	經	萬	萬	之	儘	銀	等	同	至	七	四
釐	費	四	六	用	數	四	項	指	三	兩	毫
三	項	千	百	其	撥	萬	湘	界	十	四	八
毫	下	七	八	六	入	九	平	分	年	錢	絲
六	撥	十	十	分	辦	百	銀	界	十	四	每
絲	來	一	二	經	壑	六	一	清	月	分	百
一	剩	兩	兩	費	六	十	萬	結	底	三	兩
微	存	一	四	一	分	九	五	蒙	裁	毫	以
六	湘	錢	錢	項	經	兩	千	案	併	六	四
織	平	六	九	按	費	七	七	各	之	絲	兩
又	銀	分	分	每	項	錢	十	蒙	日	一	二
由	四	五	五	畝	下	四	七	員	止	微	錢
兩	萬	毫	釐	六	抵	分	兩	津	共	六	伸
局	九	四	七	分	充	二	六	貼	動	織	合
微	百	絲	毫	微	各	釐	錢	並	放	自	湘
存	六	二	二	收	局	三	九	世	過	各	平

八忽八微	湘平銀二萬八千九百六十一兩八錢三分三釐九毫八絲	內除六分歸該局辦墾經費另銷外剩存四分經費庫平伸合	七絲四微又由左翼局解交丈放王公收地每畝經費一錢	庫平伸合湘平銀四萬一千三百五十二兩三錢二釐六毫	左翼局微存應解部庫六成押荒項下撥來借墊辦墾經費	撥來剩存湘平銀一千二十六兩四錢一分八釐八毫又由	毫一絲又收豐局丈放大同鎮馬廠地微收辦墾經費項下	分共收庫平伸合湘平銀四千三百七十四兩七錢九分一	微八纖又兩局丈放召廟地每畝微收一半押荒銀一錢五	平銀三萬三千四百五兩五錢六分八釐二毫二絲七忽七	應解部庫六成押荒項下撥來借墊辦墾經費庫平伸合湘
------	-------------------------	--------------------------	-------------------------	-------------------------	-------------------------	-------------------------	-------------------------	-------------------------	-------------------------	-------------------------	-------------------------

獨

七兩二錢以上各款遵照部章各歸各部核銷共應歸戶部	部庫押荒支過商號匯費庫平伸合湘平銀一千六百六十	解右翼照費庫平伸合湘平銀一千四百十二兩又兩次匯解	二月底止共支過津貼湘平銀三千四百一兩又准部咨提	錢九分又動支兼辦墾各地方官自開辦起截至三十年十	日止共支過薪工等項湘平銀六萬一千七百四十二兩四	又豐寧兩局員司等自開辦起截至三十年十月底裁併之	共支過經費薪工等項湘平銀十四萬四千七百二兩六錢	並行轅各局處員司等自開辦起截至三十年十二月底止	兩七錢一分六釐六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動支督辦大臣	十三兩九錢統共收過湘平銀二十四萬二千四百四十五	伊犁三駐防缺地辦墾經費庫平伸合湘平銀八千二百八
-------------------------	-------------------------	--------------------------	-------------------------	-------------------------	-------------------------	-------------------------	-------------------------	-------------------------	-------------------------	-------------------------	-------------------------



三	具	於	七	平	項	二	等	百	等	歸	核
十	總	下	百	銀	工	萬	項	四	項	兵	銷
三	散	屈	二	二	料	一	自	十	自	部	湘
年	各	辦	十	十	湘	千	開	八	開	核	平
春	冊	壘	八	四	平	三	辦	兩	辦	銷	銀
在	呈	經	兩	萬	銀	百	起	八	起	督	二
烏	請	費	一	一	五	五	截	錢	截	辦	十
盟	奏	內	錢	千	百	十	至	一	至	大	一
各	咨	舊	一	七	六	一	三	分	三	臣	萬
旗	送	管	分	百	十	兩	十	豐	十	並	二
開	部	項	二	一	一	五	年	寧	年	行	千
始	核	下	釐	十	兩	錢	十	兩	十	轅	五
設	銷	滾	六	七	九	一	月	局	二	各	百
局	覆	接	毫	兩	錢	分	月	員	月	局	五
上	核	造	九	六	九	又	底	司	底	處	十
年	無	報	絲	錢	分	歸	裁	等	止	員	五
秋	異	由	七	四	四	工	併	出	共	司	兩
烏	伏	行	忽	釐	釐	部	之	差	湘	等	二
盟	乞	轅	三	應	統	核	日	丈	平	出	錢
六	飭	收	微	存	共	銷	止	地	銀	差	九
旗	部	支	八	湘	支	製	共	車	七	車	分
聯	覈	處	織	平	過	造	湘	馬	千	馬	又
呈	覆	造	歸	銀	湘	各	平	費	二	費	除
報							銀				

地行轅先後派員勘收本年春始設局開辦二月具奏略謂除  
令中旗另行指地已經驗收五旗各地擬即委令調辦蒙壑之  
分省補用道李雲慶總理烏盟壑務並揀派員司設局開辦以  
擴利源等語烏拉特前中兩旗地兼渠工事務尤繁即在歸化  
設立烏盟壑務總局以統其事在貽任內截至三十四年四月  
被參去任止達爾漢茂明安兩旗所報之地已經放出四子王  
旗報地尚未設局施丈其烏拉特三公旗各地則放地修渠正  
在中途進行中也

參案調查記總論西壑一則略謂貽任興辦放壑兩盟十三  
旗除伊盟之烏審蒙漢交抗至今未開烏盟之四子王尚未  
丈放外餘均一律開放已放竣者則伊盟之郡王札薩克鄂  
托克烏盟之達爾漢茂明安旗也已放而未竣者則伊盟之

杭錦準噶爾烏盟之三公旗也。惟伊盟之達拉特旗則地屬  
永祖不與放墾之列焉。湘西盟開辦之初，原議從烏盟之烏  
拉特三公旗入手。嗣因烏盟六旗聯盟抵拒，而伊盟之杭錦  
達拉特則先後遣派蒙員來城商議，準格爾郡王札薩鄂托  
烏審等旗亦先後遣使蒞止。或報永祖，或請放墾。於是前之  
擬從烏盟入手者一變而專注於伊盟矣。厥後伊盟各旗陸  
續開放，烏盟仍堅不報墾。嗣由查辦蒙古事宜王大臣和碩  
肅親王嚴札催責，並派遣員陸鍾岱來綏襄辦。該一盟六旗  
始於光緒三十二年，聯銜呈報地段，驗開墾。自是烏伊兩  
盟墾務始一律就議。竊查西盟墾務辦理有難於東墾者，地  
質遜於東，而能放地畝又較東墾為少一也。地方遼闊，地段  
零落，設局多而靡費大，二也。離口過遠，地多遊民，放地不易。

領地不多。三也。給蒙銀數。於東為鉅。四也。地不多。而地質又次。則押荒之所入者少。設局多用費鉅。則押荒之耗。虧者多。然此。但西墾各旗旱地之虧。墊也。放墾旱地。一經放竣。撤局。即無贖續之虧。墊。其虧耗在一時。而西墾之絕。大漏卮。歷年虧耗。至今靡有底止者。則水地之渠工是也。蓋西墾之地。以水地為勝。水地者。杭錦。達拉特。烏拉特。前中旗也。地居河套。在狼山之南。黃河之北。本黃河之故道。比年黃河南徙。涸出。河底遂淤。積成地。淤泥質肥。而具膠性。遇水則融化。滋長。無水。遂堅成石田。此套地之所以有渠工也。計自二十九年。起至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止。杭達烏渠工。共計用款五十四萬三千餘兩。又調查記有西墾務總局紀略一則。略謂西墾。盟墾。務於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已籌辦設局。至二十九年六月。

曰渠地租	則蒙漢交抗	附焉其達拉特	歷年所放各地	辦理者除各旗	札薩克撤局後	雅開局以後	分段達旗各分	兼轄者有郡王	各旗三十一	月始行開辦
曰渠租	至今未開也	一旗則歷年招	有郡王鄂托札	旗放壑而外尚	烏審分局遂亦	遂直接於行轅	分段準格爾旗	旗分局鄂托克	年歸化壑務總	本先由杭達
曰歲課	其另款則曰	戶租種係屬	薩杭錦準格爾	有後套之渠工	接於行轅矣	幾不復受轄制	爾旗分局則先	克分局烏札分	局裁撤遂改包	兩旗修渠招壑
曰地租	正項公款則	永租至烏審旗	等旗王愛台	計西盟各分局	西盟總局所	而烏札分局自	隸於西局自們	局後套杭旗各	局為總局其所	入手而次第及
曰罌粟另租	曰押荒	旗	台	局	所	自	肯吉	各	所	于

水租其餘一五加色放地照費則雜款也其收款名目附釋

於後

一、押荒即丈放各旗報墾地敵民人承領按頃交納之價銀也。

一、渠地租即達旗永租地內之租也。杭錦旗亦同。押

一、渠租惟沿渠如杭錦旗烏拉特前旗達拉特旗之四成補

地均收是項渠租定章不論上中下每頃收銀四兩五錢

惟須渠水澆到始行收取

一、歲租係放地之次年升科收租每年之額賦也。是項升科地畝多未

歸造冊咨部辦理請

一、短租係蒙旗報地放墾尚未放出暫租與人耕種收取租

銀謂之短租

一、墾粟另租係無論租地放地凡有栽種墾粟者於正項租

賦之外。另加特別之捐銀也。稅自三

一水租。係未報墾地。借用官渠。渠水所納之租。或有或無。並

非額款。蓋須視渠水能否有餘也。

宣統二年冬。墾務行轅縮小範圍。改為督辦蒙旗墾務公所。並

移包頭墾務總局於五原。蓋但參案起後。墾事停頓。各處局所

均中止。進行分別裁減。歸併繼任督辦。承政府意旨。着重於清

查已辦墾案之收支各款。嗣以事務減少。將行轅組織縮小。改

設督辦蒙旗墾務公所。仍以將軍兼督辦。內設提調一員。下分

財政文牘。考工三科。分掌事務。先是達拉特旗永租地。歸公。開

放後。每年由總局招戶耕種。徵收租銀。其地許租而不許領。公

家。但為蒙旗經理而已。惟地雖歸旗所有。而渠則原為地商所

開。光緒三十年。公家經勸導。由地商手中收回。積極整理。每年

稅自三  
墾局十  
三年  
無此  
款徵  
收矣。

一	員	民	率	壑	相	以	錦	其	亟	十	可
二	會	國	進	務	同	套	旗	不	欲	一	丈
三	辦	四	行	總	而	壑	則	勞	收	萬	青
四	三	年		局	總	事	報	而	回	三	苗
科	員	夏		移	局	體	壑	獲	自	千	二
分	以	部		駐	遠	繁	渠	當	辦	餘	千
掌	經	派		五	在	重	地	商	督	兩	餘
職	遠	聶		原	包	與	尚	定	辦	宣	頃
務	道	樹		隆	頭	他	未	以	信	統	自
並	尹	屏		興	遇	處	丈	後	勤	元	三
設	財	來		長	事	早	竣	年	以	年	十
提	政	綏		得	經	地	渠	祖	前	有	年
調	廳	籌		以	辦	丈	二	按	此	增	起
總	長	壑		就	未	竣	正	公	經	無	至
稽	土	設		近	能	撤	待	蒙	營	減	三
核	默	總		籌	敏	局	接	各	匪	維	十
各	特	局		畫	捷	即	續	半	易	時	四
一	總	於		一	是	無	興	分	耗	達	年
員	管	新		切	年	所	修	配	費	旗	止
及	兼	城		繼	十	事	事	成	鉅	以	共
差	任	設		續	月	情	難	以	款	年	徵
遣	內	總		前	將	形	中	前	未	租	租
員	設	辦		功	包	迥	止	三	便	暢	銀
等	第	一		督	頭	不	當	成	聽	收	二
								杭			



總分各局經費年支總額為一十六萬八千餘元。五原壅局改為分局。以職權縮小。事遂停滯。而總分局開支頗鉅。壅事棘手。收入無着。雖經設有專署。壅政仍無進展。五年春。總辦聶樹屏積憂成疾。卒於任所。四月。晏裕熊繼任。六月。督辦委朱淑新接辦。整頓局務。首先核減經費。計年省三萬三千六百餘元。另由都統署改設總司稽核。壅政之機關名曰壅務督辦辦事處。設總稽核秘書等職。九年。總辦元愷任內。又將原設四科改組為總務文書會計三科。分設科長及一二三等科員等職。十三年。壅務總局附設管理綏遠全區填發部。照處總辦段永新。以各縣局辦理壅地填發部。照手續甚繁。為慎重將事。便於稽核起見。呈准添設填發部。照處。並訂定章程。以歸一律。而資

遵守。於是年六月十六日呈准實行章程附後。

總務總局附設管理總局全區填發部照處章程

第一條本總局以督飭各縣局填發部照手續紛繁業經呈

明督辦核准添設管理總局全區填發部照處附於本總

局內派員司辦理以專責成

第二條各縣局填發部照手續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各縣局填發部照應由本年五月一日開辦之日起

即按現行章程辦理每填發部照一張收照費洋一元註

冊費洋一角教育實業附加費洋一角掛號費洋一角五

分此外不得再事浮收所有應收各項等費並經隨令頒

發督辦布告分別張貼俾眾周知以資遵守

第四條各縣局填發部照每張收費以一項為限如超過一

項以上。依次類推。遞加收費。二十款以下。仍按舊章發部  
照一張。收照費洋一角五分。郵繕費洋二角五分。並收掛  
號費洋一角五分。以示體恤。而昭平允。

第五條。各縣局發照所需印花。由本總局頒發貼用。其貼用  
法則。按照印花章程辦理。

第六條。各縣局填發部照。每張所收掛號費一角五分。內提  
留七分。為辦公津貼。所餘八分。解交總局。以備管理處職  
員薪金開支。以及具領部照。交際費。並心紅紙張筆墨一  
切所需。

第七條。各縣局填發部照。所收照費。與註冊費。均係正式報  
部之款。所收數目。按月呈報。正式批解。其附收教育實業  
費暨掛號費。分別函報。以資考核。

第八條各縣局填發部照。自此次規定新章令行後，從前所收照費洋一角五分，郵繕費洋二角五分，一律取消。惟二十畝以下，仍照舊章徵收。

第九條各縣局填發部照，賡續各縣局所存未發承墾部照，號數挨次填發。所有從前填發部照存根，應以一聯送縣，其餘一聯應彙案呈送本總局轉送財政廳備查，以符部定手續。其新發之照，亦應照此手續辦理，並將各縣局五月初以前存而未發之部照查明數目，分別具報，以憑查核。

第十條本總局此次改定填發部照後，所有前頒都統印照，即行停止。一律填發部照。從前各地戶已領都統之印照，迅速催領更換部照。所有各縣局領存未發都統之印照，應即繳銷。

第十一條本總局此次另定填發部照章程原為人民產業權利保障起見應由各縣局切實勸導從速具領勿得觀望自貽後悔。

第十二條各縣局填發部照應詳細登記簿冊並將每月填發部照號張數目列冊報核至徵收正雜各款分別收支批解各數目按月造報督辦處一次以備考核。

第十三條各縣局填發部照其原戶已經升科者如更名過戶應函知經管縣署更正魚鱗冊以便稽徵官歲祖。

十四年夏臨河大余太實行設治後取銷五原墾務分局是年總局奉令歸併實業廳兼辦復改組內部一次並規定墾款附徵建築費與實業費是年因國民軍治綏一為軍事當局籌措建築營房及其他軍事建築費用一為實業廳籌集開發西北

第一條	各分局局長負綜理本分局事務及考核所屬員司	條例十四條於十月十五日呈奉臨時區政府核准實行	定各分局人員服務章程以資整頓嗣復訂定總局組織暫行	遂將總局亦歸併建設廳內兼辦縮編為策壑計核二科並規	利四科六月總辦馮曦任內以水利事宜既劃歸建設廳管理	速全區壑務總局總辦以下設綜核一員及策壑總務會計渠	十七年一月總辦孟斌儀任內呈准將總局另組成立名曰綏	號費一元此款撥充分行各局開辦費用	此例依舊通用又地戶承領地畝先赴壑局掛號每頃徵收掛	率為每地價百元附收建築費十五元實業費五元相沿至今	實業經費均在壑務局新放地畝項下附徵建實兩費其附徵
-----	----------------------	------------------------	--------------------------	--------------------------	--------------------------	--------------------------	--------------------------	------------------	--------------------------	--------------------------	--------------------------

之責。一切應辦事項。須分別派定員司。各司其事。以專責成。

第二條。各分局局長。應以身作則。督飭員司。勤慎從公。關於應辦之事。隨到隨辦。勿得積壓。

第三條。各分局委員。對於所司各事。果能實心辦理。始終不懈。應由各該分局長。隨時考察。每三個月後。具呈密保。以憑存記核獎。

第四條。各分局錄事。夫役勤於服務。著有成績者。錄事准予記名提升。兵役酌給獎金。由各分局長呈請核辦。

第五條。各分局局長。對於所屬員司。漫不考察。致有放蕩。不知自愛。或怠於職務。或藉端搖擺等情形。經本總局查明屬實。分別輕重。按照獎懲條例懲辦。並予該分局長相當

之處分。

第六條各分局員司對於地戶到局請問事情務須明白解說和藹答復使之了然以免差錯不許沾染機關習氣峻詞拒絕或盛氣凌人致滋物議

第七條各分局丈地應用弓尺向章係用舊工部營造尺每五尺為一弓乃近年以來聞有任意增減情事殊屬有違定制茲由本總局按照舊章製定弓尺蓋用本總局關防油漆堅固發給領用以昭劃一

第八條各分局丈地麻繩長以二十弓為度粗徑八分用生豬血擦之以免潮濕伸縮不定繩之兩端用紅布結為標誌再由繩之中間或二尺或五尺結以紅布標誌以便識

別



第九條。各分局繩丈員丈放地畝。每繩每月應丈數目。業於獎懲條例明白規定。各繩丈員馳往地所。應查照報領掛號之戶姓名傳集到地。眼同領戶用局中製定方尺將丈地繩詳細盤量以示大信。每出繩丈地即盤量一次。不許畏煩偷安以致差謬。

第十條。繩丈員到地時由領戶導引指明四至交界。豎以標杆施繩起點挖掘一大土堆。然後再行施繩。由繩夫牽引繩端。雇員督之。每到一繩先由繩夫用鍬掘一小土堆。再由雇員用局中製定竹籤插之。然後進行繩丈員到插籤處拾取竹籤依次前進。各處以此類推。每到一方面標杆之處。不足一繩者零數以方尺量之。總計竹籤數目共得若干方尺。隨時記載丈地草冊內。並繪畫山川溝渠道路。

形勢標記土質肥瘠詳詢地界比鄰姓名逐一登記冊內

以杜含混

第十一條繩丈員丈地後須履勘地內土質肥瘠仍照舊章

每二百四十弓為一畝四至弓口按以畝法共合正地若

干頃畝再照章將地內沙濕鰍灘溝渠道路丈量清楚為

之開除實有淨地若干定明等則逐一記載冊內限五日

將草冊速送分局再由分局長核明數目相符旬日彙報

總局一次俟核定無誤即行發給領戶放地執照按照定

限分別徵收押荒等項以裕收入

第十二條繩丈員等到地後自應奉公守法束身自愛慎遵

本總局所定條例章程切實從事各分局局長應遵章造

具放地表記載逐日放過地畝數目月終彙列總表呈報

以憑考核。

第十三條。繩丈員等到地後。如有向領戶濫索酒食及供應各項。一經察覺。或被告發屬實。輕則記過。重則依法撤懲。若只知自愛。而不能約束錄事。繩夫兵役。任其索需滋擾民間者。該管分局長及繩丈員均有失察之咎。本總局亦必按照懲罰條例辦理。

綏遠墾務總局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墾務總局受區政府指揮監督。管理全區墾務土地事宜。

第二條。墾務總局設總辦一人。管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墾務總局設秘書一人。承總辦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並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

第四條 墾務總局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

及辦事員若干人。分任本科事務。

第五條 第一科管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計畫蒙邊墾殖事項。

一、關於勸導蒙旗報墾及有關墾務與蒙旗交涉事項。

一、關於勘收丈放地畝事項。

一、關於考核放地圖照冊報事項。

一、關於辦理墾地升科事項。

一、關於荒熟各地之測量調查登記事項。

一、關於領地限制及分配事項。

一、關於考核辦墾成績事項。

一、關於釐定地價等則事項。

一、關於擬訂墾務章制事項。

一、關於審查各屬辦理墾務利弊事項。

一、關於本局典字印信收發文件保管案卷及庶務各事

項。

一、關於不屬其他科處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管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考核各項冊報事項。

一、關於考核各項收款比較事項。

一、關於編制預算計算書冊事項。

一、關於編制考核財政表冊事項。

一、關於徵收荒價事項。

一、關於提解款目事項。

一關於收支款目事項

一關於登記款目事項

一關於辦理統計事項

一關於保存公款公物事項

一關於辦理本局內會計事項

第七條 墾務總局承區政府命令得設置並管轄各附屬機

關

第八條 墾務總局附設清理地畝處管發部照處仍舊經理

各項主管事務

第九條 墾務總局因調查墾務測量土地得設置調查測量

各員若干人分任調查測量事務

第十條 墾務總局因辦理蒙文繙譯蒙語得設置蒙文蒙語

繙譯員若干人專任繙譯事項(余以略)

十八年一月成立綏遠省政府取消前在署內附設之墾務督

辦辦事處此辦事處自五年設置後經歷任都統及臨時區政

府均保留如故十七年十月曾奉第三集團軍閻錫山電令

將墾務督辦名義及墾務督辦辦事處取消至是綏遠墾務統

歸總局負責辦理而由省府綜其成總辦馮曦於十一月呈准

省府添設稽核專員並定辦事規則於是月十五日核准實行

十九年秋總局興建設廳分設復訂定總局組織暫行章程改

組內部並定各分局辦墾人員考核章程緣綏遠自民國十一

年成立實業廳墾務總辦一職即由廳長兼任自是局與廳遂

同地辦公歷久未改至本年八月建設廳長辭墾務兼職墾務

始另設局繼任總辦李紅重定章程改組內部設秘書一人分

為第一第二兩科各設科長一人。每科設兩股各設主任一人。及一、二、三等股員。分掌事務。此外並設勸墾專員一人。勸墾員四人。稽核專員二人。並規定各分局人員考核章程。以資獎懲。而策事功。均於是月呈奉核准實行。近年各分局設立地點。主管地區及其沿革。據墾務檔案擇要分紀於後。

墾務第一分局設薩拉齊縣城內。初設於民國四年。原為清理薩北清三縣地畝分局。十七年四月改今名。所轄土默特旗戶口地六成餘地。丹府地。並慶綠寺台站等項地畝。墾務事宜。

墾務第二分局設武川縣城內。初設於民國二年十月。原為清理綏遠八旗牧廠墾務分局。迨後陸續設立。文放東新地。



等處地畝分局。十七年四月改今名。所轄四子王旗報墾之  
巴音腦包地、東新地、五合社、賠教地、圖克木地、烏胡克圖地、  
牧廠地、土默特公戶口地、沙勒穆楞台等處地畝墾務事宜。  
墾務第三分局設包頭縣城內。初設於民國四年七月。原為  
丈放烏拉特三公旗地畝分局。十七年四月改今名。所轄東  
公旗報墾之營盤、台灣、大努氣溝等處地。西公旗報墾之中灘  
等處地。中公旗報墾之西牌界、余太台地等處墾務事宜。  
墾務第四分局設固陽縣城內。初設於民國八年八月。原為  
丈放茂明安旗報墾通興功一帶地畝分局。十七年四月改  
今名。所轄中公旗報墾小余太地、東公旗報墾巴汗腦包地、  
大旗地、茂明安旗報墾通興功地、五福社地、貝勒公布一二  
三四約地、甲壩地等處墾務事宜。

間	壑	壑	之	已	原	壑	地	渠	分	四	壑
原	務	之	圖	噶	為	務	等	地	局	月	務
為	第	西	密	地	勘	第	處	義	十	間	第
前	七	巴	淖	故	丈	六	壑	和	七	原	五
滑	分	噶	地	分	達	分	務	渠	年	為	分
光	局	等	狼	局	拉	局	事	永	四	丈	局
緒	設	處	山	十	特	設	宜	租	月	放	設
二	集	地	灣	八	旗	臨		地	改	西	五
十	寧	故	地	年	報	河		隆	今	公	原
八	縣	壑	達	一	壑	縣		興	名	旗	縣
年	城	務	拉	月	河	城		長	所	報	隆
間	內	事	特	改	套	內		街	轄	壑	興
設	初	宜	旗	今	地	初		基	達	後	長
局	設		報	名	故	設		畊	拉	套	地
陸	於		壑	所	分	於		作	特	地	方
續	民		之	轄	局	民		地	旗	故	初
丈	國		河	中	並	國		西	報	分	設
放	二		套	西	杭	十		公	壑	局	於
嗣	十		地	兩	錦	五		旗	長	並	民
以	一		杭	公	旗	年		報	濟	西	國
民	年		錦	旗	報	七		壑	塔	盟	十
國	二		旗	報	壑	月		後	布	壑	五
四	月		報	壑	西	間		套	等	務	年

年間劃歸察哈爾區辦理。十八年一月復行劃歸。終省本局

管理。所轄豐鎮、涼城、興和、陶林、集寧等五縣墾務事宜。均歸

該分局辦理。

案。民國四年未設立墾務總局以前之墾務公所時期。所

屬各局為清理六縣地畝局。烏拉特三公旗地畝局。歸武

和三縣地畝分局。薩托清三縣地畝分局。西盟墾務分局。

烏拉特分局。牧廠墾務分局等七局。及總局成立後。原設

七局均仍其舊。至十七年以後。各局始先後改定第一第

二等名稱。

其經費按民國二十年度歲出預算。總局經費洋三萬九百四

十八元。墾務第一分局經費洋三千六百元。墾務第二分局經

費洋一萬五千六百元。墾務第三分局經費洋六千九百六十

元。墾務第四分局經費洋六千元。墾務第五分局經費洋一萬  
 四千四百元。墾務第六分局經費洋一萬三千二百元。墾務第  
 七分局經費四洋千三百二十元以上共計歲出經費總額洋九  
 萬五千二十八元。所有經費來源均由徵收荒價內提出三成  
 應用。至各分局每月預算均指丈地收款應徵已徵荒價數目  
 各提一成核計。兼有因地方不靖或遇亢旱田禾歉收有時未  
 能照固定經費辦理以致增減不同。此經費總額及其來源之  
 概況也。

墾務輯要。月支經費均經另行核實規定。即至十八年一月  
 起實行。其餘各局月支經費仍由十七年度所送各局預算  
 內勻挪支配。並裁減省洋八百餘元。案四年成立總局時年  
 支經費為十六萬八千餘元。五年改組後減為十三萬四千

四百餘元。復經歷年裁減。至二十年度歲出預算為九萬五

千二十八元。

附墾務總局民國二十年度經費表

職別額數月薪旅工餉數合計備考

總辦一員月薪五百元五百元

科長二員各月薪一百二十元二百四十元

主任四員各月薪八十元三百二十元

一等股員五員各月薪五十元二百五十元

二等股員五員各月薪四十元二百元

三等股員五員各月薪三十元一百五十元

稽核專員二員各月薪旅八十元一百六十元

錄事長一名月薪二十四元二十四元

總	臨	辦	夫	號	馬	馬	二	一
計	時	公	役	房	兵	兵	等	等
二千六百二十四元	費	費	名	一	二	目	錄	錄
	月	月	各	名	名	一	事	事
			月	各	各	名	五	六
	支	支	工	月	月	各	名	名
	一百五十元	三百元	食	月	月	各	名	名
			八元	工	月	各	名	名
			七十二元	食	月	各	名	名
				一十四元	月	各	名	名
				一十四元	月	各	名	名
				二十元	月	各	名	名
				九十九元	月	各	名	名
				一百二十元	月	各	名	名

案 綏遠辦墾三十年。歷時並非太久。願其機關組織與夫  
 行政設施之紛更變易。則多至不可以俚指數。尤其自辛  
 亥革命以後之二十年。此風愈盛。蓋此際為一純軍事統

治時期凡地方諸司之人事任免往往視封疆大吏之去就為轉移。墾務一支自難例外而且新舊交替之初亦即公牘旁午之會也。去者既已敬謝不敏來者又欲各顯所長於是章程也細則也規約也計劃也滾滾然似長江不盡之水而以新易舊矣。此類制作之多謂為汗牛充棟雖近誇謂之積案盈箱殆不誣也。本志厭其煩瑣無當於史料故多刪之。僅擇其可備參稽者輯存如右。

本省自清末興辦墾務迄今已三十年已放之地達二十萬頃。其所謂墾者有開闢新荒與清理舊地之不同。烏伊兩盟各旗純為開放新荒者也。察哈爾右翼四旗清理舊墾兼放新荒者也。其他雜墾兩盟各旗以外之墾地謂之雜墾。一為八旗牧廠地賠地及一為殺虎口台站地。一為官地。五官原城基地等。或清舊地或放新荒者也。在胡岑諸撫奏辦

蒙 壑 原 以 為 伊 兩 盟 各 旗 為 主 其 東 壑 連 類 而 及 迨 貽 毅 督 辦  
 蒙 壑 之 時 復 以 東 壑 西 壑 先 後 興 辦 所 謂 雜 壑 適 居 兩 壑 之 中  
 謀 所 以 溝 通 而 疆 理 之 則 雜 壑 又 因 蒙 壑 附 帶 而 行 東 壑 事 體  
 較 輕 開 辦 在 先 雜 壑 亦 陸 續 清 放 截 至 貽 毅 被 參 之 光 緒 三 十  
 四 年 四 月 止 東 壑 早 經 竣 事 二 光 緒 三 十 雜 壑 僅 尾 數 待 清 故 自  
 貽 任 後 至 民 國 初 年 大 抵 所 放 各 地 率 為 清 理 前 案 未 了 之 局  
 其 間 蒙 未 報 壑 公 亦 未 勸 壑 也 直 至 民 國 四 年 設 局 開 辦 始 專  
 注 於 兩 盟 壑 務 在 前 清 時 為 盟 各 旗 報 壑 最 後 故 所 放 之 地 不  
 及 伊 盟 之 多 入 民 國 後 除 杭 達 兩 旗 放 地 較 多 伊 盟 各 旗 又 視  
 為 盟 為 少 總 計 前 後 放 地 總 數 前 清 放 地 得 百 分 之 四 十 五 而  
 強 東 壑 及 雜 壑 均 屬 焉 民 國 得 百 分 之 五 十 五 而 弱 西 壑 雜 壑  
 及 召 廟 各 地 均 屬 焉 各 地 報 壑 勘 收 丈 放 經 過 情 形 已 分 年 擇



要。紀詳前。惟地之座落四至及土質等則荒價租款規

定。各有不同。略之懼無所考。紀之亦嫌煩瑣。則惟有按各旗或

召廟地列表以明之。期便觀覽焉。

烏盟四子王旗

自清光緒三十二年報墾計報地一段。贖回賠教地一段。地商

萬億號通泰各報一段。民國時共報地五段。贖回賠教地一段。

共放出地二萬八千四百八十四頃餘。旱地居百分之九十九。

洪水地居百分之八。均在武川縣管轄境內。

附表一份。計地十段。

地名。報墾地數。文。放情。形。墾地。地價等次。附註。

察汗依魯。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二百二十八頃。光緒三十二年七月。文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押荒銀二千九百六十八兩。旱地。上地每頃收押荒銀二十兩。下地十

格爾地。二年。九百六十八兩。旱地。二兩。

大青腦包賠  
教地

前清 八百三十三  
光緒 頃餘  
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文放計  
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  
價銀二萬五千兩。

旱地

萬億號地

前清 一千七百四十  
光緒 頃  
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二年文放。  
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  
荒價銀二萬七千七  
百四十三兩。

旱地

無論生熟上地。每頃  
收押荒銀均為十二  
兩。下地六兩。

通泰地

前清 一百一頃  
光緒 二  
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二年文放。計  
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  
價銀一千七百一十六兩。

旱地

同

前

烏胡克圖地

民國 七百八十二頃  
四年 餘

民國五年四月文放。計  
放出地如上數。約可收  
荒銀二萬七千三百  
餘兩。

旱地

上上地每畝收押荒  
銀四錢。中地三錢。

圖克水地

民國 二千五百頃  
七年

民國八年四月開始  
文放。計放出地如上數。  
應收荒價銀十二萬五  
千元。

水旱地  
均有

上等水地每頃收押荒  
八十元。次等水地六十元。上  
等旱地五十元。次等旱  
地三十元。

巴音腦包地

民國 九百餘頃  
十二年

十二年九月設局文放。  
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  
荒價銀二萬五千元。

旱地

上等地每頃收押荒三十  
元。中等地二十五元。下等  
地二十元。

高要亥地  
民國十三年  
一千四百頃  
十三年文放。因野察區發  
生糾葛中止。十四年繼續  
文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  
收荒價二萬六千元。  
旱地  
上等地每頃收押荒  
二十五元。中等地二十元  
下等地十五元。

東新地  
民國十五年  
一萬七千餘頃  
十五年八月設局文放。計  
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  
三十四萬餘元。  
水旱地  
上等地每頃收押荒五  
十元。中等水地四十元。下等  
水地三十元。上等地旱地二十五  
元。中等旱地十五元。下等  
旱地十元。  
上等地每畝收押荒  
二角五分。中等地一  
角五分。下等地二角。

五合社賠教地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  
約三千頃  
民國十八年收回文放。  
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  
荒價四萬三千五百元。  
旱地  
上等地每畝收押荒  
二角五分。中等地一  
角五分。下等地二角。

烏盟達爾漢旗  
清光緒三十二年  
報墾卓克蘇拉塔地一段。計旱地九百九十

八頃餘。入民國後概未報地。亦在武川縣管轄境內。

附表一份  
計地一段

地名  
報墾年分  
報墾地數  
文放情形  
墾地類別  
地價等次  
附註

卓克蘇拉塔地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九百九十八頃餘  
光緒三十二年文放。計  
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  
價銀二萬三千五百五  
十七兩。  
旱地  
上等地每畝收押荒  
銀三錢。下等地二錢

烏盟茂明安旗

清光緒三十一年報墾僅報地一段。入民國後前後報地十二

段共放出地三萬四千一百六十一頃旱地居百分之九十九

山水河水地居百分之弱均在固陽縣管轄境內

附表一份計地十三段

地名 年報墾數 丈放情形 墾地類別 地價等次 附註

通興功地 民國八年 二萬五千 八年七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八十餘萬元 水旱地均有 上水地每頃收押荒一百八十元中水地一百四十元下水地一百元上平地八十元中平地六十元下平地四十元上坡梁地五十元中坡梁地四十元下坡梁地三十元

官莊子地 民國六年 六百二十 八年四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三萬餘元 旱地 中等坡地每頃收荒價五十元下等梁地每頃三十元

一二約地 民國八年 一千 八年四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四萬元 水旱山梁地均有 上等水地每頃收押荒一百八十元中水地一百四十元下水地一百元上平地六十元中平地四十元下平地三十元上山地五十元中山地四十元下山地三十元

三四約地	莫爾根召 四約地	莫爾根召 三約地	廣化寺地	蔓荊召地	王碾房地
民國九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九百頃	二百一十頃	三百八十頃	九十頃	二百頃	五百頃
九年四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押荒三萬六千餘元。	十二年二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五千元。	十五年一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一萬一千八百餘元。	十四年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二千七百餘元。	同年十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六千餘元。	十五年七月丈放。因周陽縣兼辦。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一萬二千五百元。
水旱地均有	山地	水旱山地均有	旱地	水地山地均有	旱地
上等水地每頃收押荒七十九元。中平地五十九元。下平地三十九元。上山地四十元。中山地三十九元。下山地二十九元。	上等山地每頃收押荒價四十九元。中等山地三十九元。下等山地二十九元。	上等水地每頃收押荒一百五十九元。中等平地七十九元。中等旱地五十九元。下等旱地三十九元。上等山地四十九元。中等旱地三十九元。下等旱地二十九元。	中等旱地每頃收押荒價五十九元。上等旱地四十九元。中等旱地三十九元。下等旱地二十九元。	下等水地每頃收押荒九十九元。上山地四十九元。中等山地三十九元。下等山地二十九元。	上等旱地每頃收押荒四十九元。中等旱地二十五元。下等旱地十五元。

甲巴地 民國十五年七十頃  
 十五年三月丈放。由固陽縣兼辦。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一十一百九十元。  
 旱地  
 上等旱地每頃收押荒三十元。中等旱地二十元。下等旱地十元。

通興功北一帶地 民國十五年四千頃  
 十五年七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二十三萬二千元。  
 水地平地梁地均有  
 上等水地每頃收押荒一百五十元。中水地二百二十元。下水地九十元。上平地七十元。中平地五十元。下平地三十元。上梁地四十元。中梁地三十元。下梁地二十元。

五福社地 民國十六年五百頃  
 十六年六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一萬五千元。  
 平梁地均有  
 上等平地每頃收押荒七十元。中平地五十元。下平地三十元。上梁地四十元。中梁地三十元。下梁地二十元。

小壕帳房塔地 光緒三十二年六百九十一頃  
 光緒三十二年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銀一萬五千四百六十七兩。  
 水旱地均有  
 上等水地每畝收押荒銀四錢五分。中等水地三錢五分。上等旱地二錢五分。下等旱地一錢五分。

烏盟烏拉特前旗 西公旗

目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報墾計報地二段入民國後報地八段  
 共放出地九千二百一十二頃旱地居百分之四十二  
 河水黃河

三如湖河地居百分之五十八在包頭五原安北各縣局管轄境

內。

附表一 份計地十段

地名

報墾年分  
報墾地數

丈放情形

墾地類別

地價等次  
附註

葛魯台地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四百八十二頃餘

前清及民國前後二次放出地如上數。計應收荒價銀二萬五千六百兩。

渠旱地

以渠旱地分為四等十則。上則地每頃收押荒銀一百五十兩。次一百二十兩、一百兩、八十兩、六十兩、五十兩、四十兩、三十兩、二十兩、十兩。

什拉胡魯素紅們園地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一千七百三十頃

前清及民國二次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銀一十八萬三千三百四兩。

渠旱地均有

上等地每頃收押荒銀一百二十兩。上等地一百二十兩。中等地一百兩。下等地九十兩。

三湖灣中灘地

民國六年

二千四百三十頃

六年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約收荒價五十八萬兩。

水地

上等地每頃收押荒二百七十元。中等水地二百四十元。下等地二百一十元。

五大村地

民國十年

八百頃

十五年五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九萬一千餘元。

水旱地均有

上等地水地每頃收押荒二百三十元。中水地二百元。下水地一百七十元。上旱地一百二十元。上旱地九十元。中旱地六十元。下旱地三十元。下旱地十元。

三湖灣河  
北地

民國十一年

五百七十頃

十五年設局丈放計  
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  
價七萬餘元。

水旱地  
均有

上等水地每頃收押荒銀二百三十元。  
中水地二百元。下水地一百七十五元。上等旱  
地一百六十五元。旱地一百元。中旱地  
八十五元。下旱地四十五元。

古拉板朝  
號地

民國十五年

六百頃

十五年八月設局丈放。  
計放出地如上數。應  
收荒價十二萬元。

水旱  
房基地均有

上水地每頃收押荒銀三百元。中  
水地二百五十五元。下水地二百元。中上水  
地一百六十五元。中中水地一百元。中下水地  
八十五元。旱地八元。中旱地四元。下旱地  
二十元。又房基地每畝上上地十元。上中  
地十五元。上下地十元。下上地八元。下中地  
六元。下下地四元。

余太在  
地

民國十六年

二千零五頃

十七年一月設局丈放計  
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  
價六萬元。

水旱地  
均有

上等清水地每頃收押荒三百元。清  
水地二百五十五元。下清水地。上混水地二百零  
元。上混水地二百元。中混水地八元。下  
混水地六元。上旱地三十五元。中旱地二  
十元。下旱地十五元。

檀蓋水  
獨地

民國十六年

一千二百餘頃

十六年十月設局丈放計  
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  
價二萬餘元。

水旱地  
均有

上等水地每頃收押荒一百元。中旱水  
地一百四十元。上等旱地八十五元。中旱地  
五十五元。中旱地三元。下旱地二元。  
上等旱地每頃收押荒一百四十元。中  
旱地一百元。下旱地一百元。

王幼女  
子地

民國十九年

二百五十頃

十九年設局丈放計。放  
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  
二萬九千餘元。

旱地

上等水地每頃收押荒一百四十元。中  
等水地一百二十元。下等水地一百元。

烏良素  
等

民國二十一年

二百餘頃

二十一年六月設局丈放計  
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  
價一萬餘元。

水旱地  
均有

上等水地每頃收押荒一百四十元。中  
等水地一百二十元。下等水地一百元。



烏盟烏拉特後旗	清光緒三十二年報墾計報地一段。民國後報地十二段。共	放出地一萬二千六百一十九頃餘。旱地居百分之九十九。山	水河水地居百分之弱。在包頭固陽安北各縣局管轄境內。	附表一份。計地十三段。	地名 報墾年分 報墾地數 丈放情形 墾地類別 地價 等級 附註	包頭梁地 民國六年 一千六百頃 民國七年十二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數。應收荒價八萬餘元。 旱地 上等旱地每頃收押荒二百二十元。中等六十元。下等三十元。 下等一十元。	東山溝地 民國八年 一千餘頃 八年十二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八萬元之譜。 旱地 上等旱地每頃收押荒二百二十元。上等二百二十元。中等二百二十元。中次等八十元。下等四十元。下等二十元。	白彥溝地 民國十年 二百三十頃 十年六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三萬九千餘元。 旱地 上等旱地每頃收押荒二百五十元。上中次等一百元。中次等六十元。中次等三十元。下等二十元。
---------	---------------------------	----------------------------	---------------------------	-------------	------------------------------------------------------	------------------------------------------------------------------------------------------------------	------------------------------------------------------------------------------------------------------------------	------------------------------------------------------------------------------------------------------------

戈壁灘地	烏藍板中地	巴漢膠包地	大小鄂博地	大旗地	福應寺
民國十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一千九百八十頃	九百頃	三百頃	一百三十三頃	四百頃	四百頃
十年一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旱地荒價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元。	十二年九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旱地荒價三萬七千元。	十四年七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旱地荒價七千餘元。	十四年十二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旱地荒價二萬八千五百元。	十四年三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旱地荒價一萬元。	十四年三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旱地荒價一萬元。
旱地	旱地	梁地	旱地	旱地	水旱地
上等旱地每頃收押荒一百五十元。次等一百元。中等六十元。中次等三十元。下等二十元。	上等旱地每頃收押荒一百五十元。次等一百元。中等八十元。中次等三十元。下等二十元。	上等梁地每頃收押荒三十元。中等二十元。下等十元。	上等旱地每頃收押荒四十元。中等二十五元。下等十五元。	上等旱地每頃收押荒四十元。中次等二十五元。下等十五元。	上等水地每頃收押荒二百四十元。上中次等一百元。中等旱地五十元。中次等三十元。下等二十元。下等一十元。



營盤召  
民國十六年

五百頃  
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  
荒價三萬六千餘元。

水旱地  
均有

上等清水地每頃收押荒三百元。上等  
水地二百二十元。上等地六十元。中旱地五十元。  
中次旱地四十元。下旱地三十九元。下旱  
地十元。又村基地上地五百元。上次地三百  
元。中地二百元。下地一百元。下等旱地十五元。

大努氣  
民國十六年

二百四十頃  
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  
荒價三萬六千餘元。

旱地

上等旱地每頃收押荒四十元。中等  
旱地二十元。下等旱地十五元。

烏藍以力  
民國十五年

三千三百餘頃  
十五年前設局文放計  
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  
價一十萬元。

旱地

上等旱地每頃收押荒四十元。中  
等旱地二十五元。下等旱地十五元。

紅洞灣  
前清光緒三十年

四百六十頃  
前後文放計放出地如  
上數。約可收荒價銀一萬  
七千四百四十八兩餘。

旱地

上等旱地每頃收押荒銀二百兩。依  
次為八十六、五十四、三十二、二十兩。

第二由經務局  
文放時。曾改押荒  
為六等。因放地無  
多。故不另列。

烏盟烏拉特中旗  
中公旗

清光緒三十三年報墾計報地一段。民國後報地三段。共放

出地四千三百三十八頃餘。旱地居百分之九十四。河水  
黃五加河

河地居百分之六弱。在五原臨河安北各縣局管轄境內。

附表一份計地四段

地名 報分地數 丈放情形 類別 地價 等次 附註

干支汗葛魯台地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九百三十八頃餘  
前後三次丈放計放出地如上述約可收荒價銀三萬四千一百四十二兩餘  
旱地  
原上上等地每頃收押荒銀一百五兩。依次一百一十、六十六、五十四、三十二、十兩。後改上則一百四十兩、一百七十四、九十二、一十兩。  
上等地每頃收押荒三百元。次等地二百四十元。中等地一百六十元。中次等地三十元。下等地十元。

小余太地  
民國十四年  
一千頃  
十四年四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四萬五千餘元。  
水地

余太地  
民國十七年  
一百餘頃  
六年三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一萬八千餘元。  
有清洪水村基  
地三種

狼山灣圖密  
民國十八年  
二千三百餘頃  
六年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十二萬餘元。  
旱地

伊盟杭錦旗

清光緒二十九年報壘計報地一段入民國後報地二段共放

出地七千三百七十四頃旱地居百分之二。渠地居百分之九

十八弱。在五原臨河兩縣管轄境內。

附表一份計地三段

地名 報墾年分 報墾地數 丈放情形 墾地類別 地價等次 附註

東中西巴葛地 前清光緒四十年 四千二百餘 本年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銀三十萬五千一百三十三兩餘。

和碩公中地 民國十八年 一百五十餘頃 十八年三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一萬餘元。

河套西巴葛地 民國十四年 三千二百餘頃 十五年二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三十二萬餘元。

水地 旱地 上等旱地每頃收押荒一百元。中等旱地七十元。下等旱地四十元。

水地 上等水地每頃收押荒二百元。中等水地一百元。下等水地八十元。

伊盟準格爾旗

清光緒三十一年報墾報黑界地一段計旱地一千五百八十

八頃餘	八頃餘
入民國後	入民國後
概未報地	概未報地
其黑界地	其黑界地
分屬於晉陝之	分屬於晉陝之
河曲府	河曲府

谷雨縣管轄境內	谷雨縣管轄境內
附表一份計地一段	附表一份計地一段
地名	地名
報墾報墾	報墾報墾
年分地數	年分地數
文放情形	文放情形
墾地類別	墾地類別
地價等次	地價等次
附註	附註

伊盟郡王旗	伊盟郡王旗
清光緒二十九年	清光緒二十九年
報墾計報灶火鹽道等	報墾計報灶火鹽道等
地一段	地一段
除興札烏兩	除興札烏兩
旗會報草牌界地外	旗會報草牌界地外
概未報地	概未報地
附表一份計地一段	附表一份計地一段

黑界地

前清一千五百  
光緒八十八頃  
三十一餘  
一年

本年文放計放出  
地如上數應收荒價  
銀六萬三百四十兩。

旱地

上等旱地每畝收押荒銀六  
錢。中等旱地四錢。中下旱地三  
錢。下等旱地三錢。

<p>地 名 年報 壑 報 壑 地 數</p> <p>灶 火 鹽 道 前 清 九 千 百 三 十 九 頃 餘</p> <p>等 地 九 二 年 十 頃 餘</p>	<p>伊 盟 札 薩 克 旗</p> <p>清 光 緒 三 十 一 年 報 壑 計 報 地 一 段 又 報 效 祝 嘏 地 一 段 共 放</p> <p>出 早 地 二 千 一 百 八 十 三 頃 餘 在 東 勝 縣 管 轄 境 內 入 民 國 後</p> <p>陰 興 郡 烏 兩 旗 會 報 草 牌 界 地 外 概 未 報 地</p> <p>附 表 一 份 計 地 二 段</p>	<p>地 名 年報 壑 報 壑 地 數</p> <p>黑 牌 子 地 前 清 一 千 六 百 八 十 一 年 三 十 一 年</p>
<p>文 放 情 形</p> <p>本 年 文 出 計 放 出 地 如 上 數 應 收 荒 價 銀 十 萬 八 千 二 百 二 兩</p> <p>旱 地</p>	<p>文 放 情 形</p> <p>本 年 文 放 計 放 出 地 如 上 數 應 收 荒 價 銀 二 萬 四 百 七 兩</p> <p>旱 地</p>	<p>文 放 情 形</p> <p>本 年 文 放 計 放 出 地 如 上 數 應 收 荒 價 銀 二 萬 四 百 七 兩</p> <p>旱 地</p>
<p>壑 別 地 價 等 次 附 註</p> <p>上 等 旱 地 每 畝 收 押 荒 銀 三 錢 中 等 旱 地 二 錢 下 等 旱 地 一 錢</p>	<p>壑 別 地 價 等 次 附 註</p> <p>上 等 旱 地 每 畝 收 押 荒 銀 三 錢 中 等 旱 地 二 錢 下 等 旱 地 一 錢</p>	<p>壑 別 地 價 等 次 附 註</p> <p>上 等 旱 地 每 畝 收 押 荒 銀 三 錢 中 等 旱 地 二 錢 下 等 旱 地 一 錢</p>
<p>附 註</p>	<p>附 註</p>	<p>附 註</p>

祝嘏地  
 前清 五百七  
 光緒 十五頃  
 三十年 餘  
 本年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  
 收荒價銀六千一百六兩餘。  
 旱地同  
 前

伊盟烏審旗

清光緒二十九年報墾計報地一段。又報效祝嘏地一段。共放

出旱地一千九百三十五頃餘。分屬於陝之榆林靖邊橫山各

縣管轄境內。入民國後除與札郡兩旗會報草牌界地外。概

報地。附表一份計地二段

地名  
 報墾  
 年分  
 地數  
 丈  
 放  
 情  
 形  
 墾地  
 類別  
 地價  
 等次  
 附註

舊牌子地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一千四百  
 百頃  
 旱地  
 上等旱地每畝收押荒銀三錢。下等旱地一錢。

祝嘏地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五百三十五頃餘  
 本年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銀五千五百四十兩餘。  
 旱地



札郡烏三旗

民國九年。三旗會報草牌界地原報地數為七千五百八十頃。

嗣經放出旱地一千六百六十頃分屬於東勝及陝之榆林靖

邊橫山等縣管轄境內。

附表一份計地一段

地名 年報分地數 丈放情形 類別 地價等次 附註

草牌界 民國七年五 九年設局丈放計放 水旱地 郡旗水地每頃收銀貳百元旱

地 九年 頃 百八十 出地如上數應收荒 均有 地上三元。中二元。下十元。札烏三旗 水地二元旱地上三元下八元。

伊盟達拉特旗

清光緒二十九年報。墾計報放永祖地一段。贖回賠教地四成。

正地及補地二段。入民國後報地五段。贖回賠教地一段。共放

出地一萬三千三百六十頃餘旱地居百分之六十九。渠地居

百  
分  
之  
三  
十  
一  
強  
內  
有  
街  
基  
地  
在  
五  
原  
臨  
河  
安  
北  
各  
縣  
局  
管  
轄

附  
表  
一  
份  
計  
地  
九  
段

地  
名  
報  
壟  
地  
數  
丈  
放  
情  
形  
壟  
地  
價  
等  
次  
附  
註

永  
租  
地  
前  
清  
光  
緒  
二  
十  
九  
年  
無  
定  
額  
每  
年  
渠  
水  
灌  
溉  
若  
干  
頃  
。即  
播  
若  
干  
頃  
徵  
租  
渠  
地  
上  
上  
等  
渠  
地  
每  
頃  
收  
押  
荒  
銀  
四  
十  
兩  
。上  
次  
地  
三  
十  
兩  
。中  
等  
地  
二  
十  
兩  
。下  
等  
地  
二  
十  
兩  
。至  
民  
國  
元  
年  
改  
包  
租  
制  
。以  
年  
頃  
為  
額  
。每  
頃  
年  
徵  
租  
銀  
十  
五  
兩  
。共  
徵  
租  
銀  
三  
萬  
兩  
。

四  
成  
正  
地  
前  
清  
光  
緒  
三  
十  
年  
二  
千  
頃  
原  
報  
生  
熟  
荒  
地  
二  
千  
頃  
。抵  
界  
十  
四  
萬  
兩  
。除  
不  
堪  
耕  
種  
地  
外  
。淨  
放  
出  
地  
一  
千  
一  
百  
二  
十  
五  
頃  
。年  
四  
畝  
。應  
收  
荒  
價  
銀  
一  
十  
萬  
四  
百  
四  
十  
六  
兩  
九  
錢  
九  
分  
。早  
地  
上  
等  
早  
地  
每  
畝  
收  
押  
荒  
銀  
一  
兩  
一  
錢  
。上  
次  
等  
早  
地  
九  
錢  
。中  
等  
早  
地  
八  
錢  
。中  
次  
等  
早  
地  
七  
錢  
。下  
等  
早  
地  
六  
錢  
。

四  
成  
補  
地  
前  
清  
光  
緒  
三  
十  
年  
二  
千  
頃  
本  
身  
設  
局  
丈  
放  
。計  
放  
出  
地  
如  
上  
數  
。應  
收  
荒  
價  
銀  
十  
三  
萬  
五  
千  
二  
百  
三  
十  
四  
兩  
。渠  
地  
上  
等  
渠  
地  
每  
頃  
收  
押  
荒  
銀  
一  
百  
兩  
。上  
次  
等  
渠  
地  
九  
十  
五  
兩  
。中  
等  
渠  
地  
九  
十  
兩  
。中  
次  
等  
渠  
地  
八  
十  
五  
兩  
。

五原城 基地	民國 五年	四百四十 頃	本年前後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銀三萬二千兩。	分耕種 房基地 二種	耕種地每頃收押荒銀四兩。房基地上等每畝收銀六兩。中等四兩。下等二兩。	此為民國五年規定辦法。其變更情形。已詳見前篇。
河套地	民國 十四年	五千 頃	十四年七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五十萬元。	水旱地 均 有	上等地每頃收押荒一百二十元。中等地一百元。下等地八十元。	
長塔等 渠地	民國 十七年	二千 頃	十八年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十七萬餘元。	水旱地 均有		
黃土拉亥 河賠教地	民國 十六年	一千 四百 餘頃	十六年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十五萬餘元。	旱地	上等旱地每頃收押荒一百二十元。中等旱地一百元。下等旱地八十元。	
義和渠 地	民國 二十年	八百 餘頃	二十年九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八萬餘元。	渠地	上等渠地每頃收押荒一百二十元。中等渠地一百元。下等渠地八十元。	
隆興長街 基耕作地	民國 十八年	三百 頃	十八年五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六萬七千餘元。	旱地		

伊盟鄂托克旗

清光緒二十九年報墾月牙湖地段原報地數為一萬餘頃

因距總寫遠遲至民國十二年始陸續放出旱地一段計一萬

頃之譜多屬於寧夏之平羅其在本省沃野設治局管轄境

口者僅二千八百餘頃

附表一份計地一段

地名報墾報墾丈放情形類別地價等次附註

月牙湖民國二十八年

等地方民國二十八年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放旱地  
荒價銀五萬六千餘元  
上等旱地每頃收押荒銀四十兩中等旱地三十兩下等旱地二十兩

土默特旗

清光緒三十二年清理歸薩武托和清六縣地一次入民國後

清理六縣官糧地六成餘地各一次土默特公報地一段丹府

報地二段地商馮紹孔報地一段共瑋理丈放地五萬二千七

百六十餘頃純為旱地分在歸薩武托和清六縣管轄境內。

附表一份計地七段

地名 報壘分地數 丈放情形 壘別地 價等次附註

鎮國公戶口地 民國十四年 一千頃 十四年四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三萬餘元。 旱地 上等旱地每頃收押荒四十元。中等旱地三十五元。中等下等旱地二十五元。 上等旱地每頃收押荒銀四十兩。中等旱地三十兩。下等旱地二十兩。

丹府毡區營子地 民國七年 二百頃 七年七月由清理薩托清三縣地畝分局兼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銀八千兩。 旱地 上等旱地每頃收押荒四十元。中等旱地二十五元。下等旱地十元。

安續牌樓板地 民國十四年 八十頃 十四年七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二千餘元。 旱地 上等旱地每頃收押荒四十元。中等旱地二十五元。下等旱地十元。

六成餘地 民國七年 一千頃 七年一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銀二萬兩。 旱地 上等旱地每頃收押荒銀六十兩。上等旱地五十五元。中等旱地四十兩。下等旱地三十兩。下等旱地二十兩。

清理六縣地

前清光緒二十年九月

計放四萬頃  
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銀八萬餘兩。

旱地

上等旱地每畝收押荒銀六分二釐。上中旱地二分。中旱地一分。八釐。中旱地一分六釐。下等旱地一分三釐。下等旱地一分。

六縣官糧地

民國八年有奇

八年設局丈放。計放八萬頃。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十二萬元左右。

旱地

商人馮紹孔地

民國四年四百八十頃

十年七月由第二行局丈放。計放地如上數。應收荒價八千元。

旱地

上等旱地每頃收押荒五十五元。上等旱地四十元。中等旱地三十元。下等旱地二十元。下等旱地十元。

各召寺及牧廠台站

清光緒二十九年。王愛召報壅東西旱地一段。此外各召寺在

民國年間先後報壅者。計慶緣寺、昆都崙召各報地二段。廣覺

寺、普會寺、沙勒穆楞召均報地一段。計六召寺共放出地一萬

七千七百九十頃。旱地居百分之九十九。河水、山水地居百分

之一弱分。在包頭、武川、薩拉齊三縣管轄境內。綏遠八旗牧廠

地於光緒二十九年開放	地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五頃餘	二台站亦於光緒二十九年開放	放出地九千二百二十四頃三十一畝五分三釐均為旱地	水地僅居百分之十一分在歸薩和托東五縣境內	附表一份計地十段	地名	廣覺寺大榆樹灘地	普會寺壘巴鄂博地
民國二年復清理一次前後共放出	均屬於武川縣境內河東西十	民國十一年間續放一次共	旱地		年報壘分	民國一萬	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開放	均屬於武川縣境內河東西十	民國十一年間續放一次共	旱地		丈放情形	十三年七月設局丈放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五十萬元	十三年丈放因舍房圖召喇嘛阻止十四年二月廢續辦理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三十萬餘元	十三年丈放因舍房圖召喇嘛阻止十四年二月廢續辦理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荒價三十萬餘元
旱地	旱地	旱地	旱地	旱地	類別地	水旱地均有	旱地	旱地
旱地	旱地	旱地	旱地	旱地	地價	上等水地每頃收押荒二百元中等水地一百六十元下等水地一百元上等旱地一百元中等旱地八十元下等旱地六十元	上等旱地每頃收押荒六十元中等旱地五十元下等旱地三十元	上等旱地每頃收押荒六十元中等旱地五十元下等旱地三十元
旱地	旱地	旱地	旱地	旱地	次附註	下等旱地四十元	下等旱地三十元	下等旱地十五元

沙勒穆楞 召騰召地	慶緣寺十二 俱牛營子 地	又厚縣營 子地	昆都崙召 東牌界地	又西牌界 地	王愛召東 西地
民國 十一年	民國 七年	民國 七年	民國 三年	民國 四年	前清 光緒 二十 九年
三千 餘頃	四百 頃	二百頃	一千二 百頃	六百頃	一千四 百頃
本年十月設局丈放。 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 荒價五萬五千餘元。	六年十月設局丈放。 計放出地如上數。應 收荒價銀一萬五千 兩。	三年十月設局丈放。 計放出地如上數。應 收荒價銀八萬一千兩。	四年十月由烏拉特三 公旗銀務地設分局兼 收。計放出地如上數。約可 收荒價銀六萬兩。	同年十月設局丈放。 計放出地如上數。應收 荒價銀二萬六千八 百四十兩餘。	
旱地	旱地	旱地	旱地	旱地	旱地
上等旱地每頃收押荒三十五元。 中等旱地二十五元。下等旱地十五 元。	上等旱地每頃收押荒銀十兩。 中等旱地六兩。下等旱地四兩。下 等旱地二兩。	上等旱地每頃收押荒銀一百兩。 上等旱地六十兩。中等旱地四十兩。下 等旱地二十兩。	上等旱地每頃收押荒銀一百五十 兩。上等旱地一百二十兩。中等旱地九十 兩。下等旱地五十兩。	上等旱地每畝收押荒銀四錢。中 等旱地二錢。下等旱地一錢。	



經遠城八旗牧廠地

前清光緒九年

三萬二千餘頃

歷年放出地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五頃。約可收荒價銀九萬六千兩之譜。

旱地

上等旱地每畝收押荒銀四錢。中等旱地三錢。下等旱地二錢。

河東西十二台驛站地

前清光緒二十年

約一萬頃

民國九年設局清理計。旱地草滑出地九千二百二十四頃。灘地均應收荒價二十四萬餘元。

旱地草灘地均

河東六台分七等。每頃收押荒最高三百元。最低三十元。河西二兩台分四等。最高二百三十元。最低三十元。三四五三台分三等。最高五十元。最低十五元。六台分二等。十五元。十元。草灘地分四等。最高十五元。最低三元。

察哈爾右翼四旗

察哈爾右翼四旗墾地

兩截自光緒二十八年五月起

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七頃八畝餘

四年四月十一日止

又自光緒二十八年八月起

放豐寧陶各廳屬及各蘇木地

據參案調查記

其放地數目分為前後

至三十二年正月止

共放地三十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四畝餘

至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止

復丈

其放地數目分為前後

至三十二年正月止

共放地三十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四畝餘

至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止

復丈

又巢祥寺地三十

頃餘	以上四項統計放地二萬二百二十六頃三十畝餘	附	表一份	地
前放豐寧廳地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	三廳共放地如上數。共收押荒庫平銀四萬三千四百三十四兩四錢七分八釐六毫。	早地	類別地
續放豐寧陶興四廳地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	四廳共放地如上數。共收押荒庫平銀二十九萬二千三十五兩四錢二分三釐。	早地	地
復丈豐寧陶屬各蘇木餘地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	計放地如上數。應收押荒庫平銀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五兩九錢一分。又按三等加徵地價五萬九千七百八十二兩八錢九分五釐。	早地	價等次
又彙祥寺餘地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	計放地如上數。應收押荒庫平銀四百六十二兩六錢二分五釐。又按三等加徵地價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二兩八錢九分五釐。	早地	附註

案叅案調查記。貽任內復丈寧遠廳屬餘地。蓋因地戶等  
 因餘地之互爭。在廳發生訟案而起。當時派員會廳勘丈  
 清理界址以後。並派府經歷喬桐蔭通行勘查查出之地  
 撤歸東路公司徵收荒價。所謂清理界址通行勘丈之地  
 多為光緒年間押荒局放墾者。其間不無地多照少之弊。  
 時起餘地之爭。復有人從中建議。故一併提起復丈云。  
 經遠各盟旗墾務分期統計調查表

分期  
 自某年起  
 至某年止  
 本期報墾地數  
 自開辦起至民國五年底共報墾地總數  
 已放地未放地  
 已升科地  
 夾荒餘荒  
 墾而復荒  
 概數  
 地概數

第一期  
 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  
 起至宣統三年  
 止  
 一五萬六千九百九十四頃  
 二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七頃  
 一十九萬九千二萬六千六百九十五頃  
 八千二百一十二頃  
 約計二萬餘頃  
 約計一千餘頃

第二期  
 自民國元年  
 年起至民國四年  
 止  
 八百頃



一十九萬九千六百九十五頃

上則地	上等地約五萬	三百元	三元	五百五十八萬	四百	一百二十	九十萬	三十九
上中則地	九千九百五十	二百元	二元	七千一百一十	四十	一百	萬八千	萬八千
上次則地	四頃餘	一百元	一元	八元八角一	三萬	九萬八	四百四	餘元
中上則地	中等地約四萬	八十元	八角	分三釐	二千	十六百	十三元	一百八十
中則地	九千九百二十	七十元	七角		六百	二十四	五角九	餘元
中下則地	三頃餘	五十元	五角		四百	元一角	九分七	
下則地	下等地約五	四十元	四角		八十	九分六		
正則地	萬九千八百	三十元	三角		七角			
不等	餘	二十元	二角		七分			
		十一元	一角		四釐			

備

一表列共應收荒價總數係按照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經遠墾務總局成立之日起至二十年底止核計查報

其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以前之應收數現在案卷不

全無法查填

一表列十九年分各分局並無按青苗徵收短租

之數故表內實收文青徵租兩欄數目從缺

考

案經遠墾務計劃上編為整理舊辦法下編為籌設新計  
劃其下編所載民墾兵墾蒙墾及新農村之五年計劃創  
議雖太樂觀設計亦頗周詳將來墾殖如能擴展未嘗不  
可為實施借鏡之資其上編之結論於全墾地數亦有  
通盤估計特節取其詞附於墾地統計之後以備留心經  
墾者得所參考焉結論略曰經遠面積約共一百四十九  
萬餘方里除去山河道路十分之六五尚餘五十二萬方  
里每方里按五頃四十畝計算應有地二百八十餘萬頃  
經遠已丈放地約二十萬頃經東豐涼等五縣舊有察哈  
爾丈放者亦不過數頃核計未報蒙荒當在二百五十萬  
頃左右而調查表列未報蒙荒僅十餘萬頃數目比較未  
免懸殊考其原因所謂十餘萬頃者係按地質較佳易於

墾殖之地畝略數而言其數↑自不能認為真確。而此二  
百五十萬頃之蒙荒再除砂磧鹽磧十分之三可墾種者  
尚有一百七十餘萬頃。除蒙墾應留數十萬頃。辦理數千  
個新農村。合民墾兵墾蒙墾應佔村田地畝共七十餘萬  
頃外。所餘一百萬頃。分配民墾兵墾。可辦一萬個新農村。  
每村百戶。每戶平均五口。計可移五百萬丁口。照新農村  
預算表。每百頃設一新農村。除第一二兩年獲利不計外。  
即以第三年核計。依民墾新農村。每村生產餘利為一萬  
七千餘元。統計為一萬七千餘萬元。試以蒙墾四千個新  
農村。比照計算。應有生產餘利六千八百餘萬元。共計為  
二萬三千八百餘萬元。簡言之。即此一百七十餘萬頃地  
至少能安置民人兵士蒙民共合七百萬丁口。蒙墾四千

個新村以二百萬丁口計。在第三年統計。即有二萬三千八百餘萬元生產之利益是也。新農村至第五年以後。就民田村田收入中。已將公家墊款攤還罄淨。此項五年計畫。如全部告成。則此一百七十萬頃之產。共合在五萬萬零一千萬元以上。新農村一萬四千個。計合四萬二千萬元。以村田三十萬頃計。合九千萬元。新農村生產量如此。其增加我國國民經濟力何等偉大。至農家各種副業。尚未計入也。若就田賦方面言。每頃平均以三元計算。每年收入。亦有五百一十萬元之鉅。於政府財政大有裨益。再加以造林開礦。修路政興水利各種生利事業。則十年生聚。益以十年教訓。行見絕富庶與文化。當與東南諸省並駕而齊驅矣。良以全國無盡富穢。在東北西北兩處。尤為



列強所垂涎。現東北已非我有矣。西北方面。若再因循勢。將為東北之續。綏省佔西北要區。屏藩全國。且有平綏鐵路之便。啟發西北。自當以綏省為着手基礎。本書所擬計畫。要旨注重實際。不加藻飾。不尚空談。俾便留心西北者。易資參考。雖綱目似屬單簡。實行亦頗費周折。但期竭一分力量。獲一分功效。進一步即得一步。此所以有試辦期與擴大期之劃分也。抑更有進者。失業救濟已成世界問題。我國內地失業情況亦即嚴重。若生產不增加。則根本無法挽救經濟之恐慌。今綏省荒地既有前述最大數字之統計。而他省却有無地可耕之民甚多。是全國人口與土地分配失其平衡。極為顯然。故促進民墾。兵墾。蒙墾。各計畫。總其效果。固不僅潛弭內亂。鞏固邊防。兩問題已也。

以生產經濟力是我國今日所尤當上下一致努力者也。  
 年來國人注意開發西北問題而於後套墾殖一事著論尤多。  
 然此非久於其地深悉利弊或實地考察研究有素者則所論  
 往往近於浮光掠影或竟撫拾成篇無當實際本省政府前主  
 席李培基駐經有年政務之暇極究心於實業九一八事變後  
 以西北邊防日形嚴重思以其平日所研求者貢獻於國家所  
 擬開發西北計畫書內容精審尤具特見卸任入京上陳於當  
 局極蒙嘉納二十一年秋中央政治會議劃河套寧夏為墾殖  
 區並擬組織調查團前往勘查欲以此為開發西北首要之舉。  
 於是李氏復著河套墾殖之商榷一文就河套一區循流溯源  
 致慮周到懲已往失敗之弊抉剔無遺計將來永久之功規畫  
 甚至蓋以久役西北體察有年故其所論於緩急先後切實可

行不同。泛設特為附錄於此。冀後之譚經墾者資考鏡焉。

李培基河套墾殖之商確。一河套區沿城沿革。按中政會議決劃

河套寧夏為墾殖區。乃包括寧夏全省及綏遠省五原臨河

二縣。安北設治局。即大余太。以其為安北都護地。遂改今名。

伊克昭盟之達拉特旗。杭錦旗。鄂托克旗。烏蘭察布盟之三

公旗。東公西公中公寧夏一省除省垣附近得黃河灌溉而地

多墾闢。其北界賀蘭山麓地多砂磧。實少可耕之田。故此文

僅就河套立說。河套地名甚古。其區域甚廣。乃秦之九原郡。

漢之朔方五原二郡。且在古長城以內。並非如今日國人視

為塞外苦寒之地。史記匈奴傳。趙武靈王築長城。自代並陰

山下。至高關。為塞。蒙恬傳。秦築長城。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

餘里。於是渡河。據陽山。以今地考之。乃陰山以西之狼山也。

山南為秦北假地。名為北假者，以地假於貧民，使墾種也。實  
即秦時新秦中地。漢初沒入匈奴。武帝元朔二年收其地，置  
朔方郡。徙民十萬以實之。迨至隋唐，猶能設置州郡。而張仁  
愿乃築受降城於河北。其經營之能力，未曾稍竭。趙宋時代，  
歷屬遼。金元三朝，尚能因隋唐之舊，設置州縣，保留漢人墾  
殖之跡。明朝永樂以後，朝政不綱，弗事遠圖，致河南地入於  
蒙古。鄂爾多斯部河北地入於烏拉特部。城郭堙墟，田疇荒  
蕪。牛吼馬嘶，乃為蒙古人之牧地矣。迨前清末季，始議墾闢。  
光緒二十九年，置五原廳。隸山西省。民國元年改為縣，治屬  
今綏遠省。十四年置臨河。大余太兩設治局。十八年臨河始  
改為縣。此河套沿革之大略也。秦據陽山，而却匈奴。漢置朔  
方，以降單于。明棄河套邊患日急。古今情形雖異，但其地關

係國利民生。其重要或反過於古昔者。况在此三省淪夷。外  
蒙獨立。按其形勢。與明季正相等耳。今政府乃議及壑殖河  
套。可謂知所當務矣。二河套區域形勢。河套北依狼山。南跨  
黃河。形勢坦曠。土質沃腴。南通陝甘。北距外蒙。為西北屏蔽。  
通新疆之要衝。查黃河流過<sup>皋</sup>蘭至寧夏平羅。經鄂托克旗  
西界。過磴口至大灘。吉爾召附近。歧為二派。一派南流。經臨  
河五原及杭錦達拉<sup>特</sup>兩旗境界。以達包頭。是黃河新道。謂之  
南河。一派入五加河。即五角渠。為黃河故道。今已淤涸。經臨  
五縣境。北阻狼山。東行至烏蘭<sup>腦</sup>包。南溢為烏梁素海。其在  
古時復東南行。繞烏拉山。與南流合成一弓形。所謂北河是  
也。北河以南至南河北岸。俗名後套。南河以南至長城以北。  
俗名大套。南黃河由西山嶺東行。經過薩包托清四縣。至老

牛灣出套入山西境。又名為前套。總謂之河套。按現時形勢。其區域當以後套大套為限。東至包頭縣西境。北至狼山。南至杭錦達拉兩旗。西至阿拉善旗。西南至鄂托克旗。東西廣袤約千餘里。南北約四百餘里。中貫黃河。宜農宜牧。有豐富之礦產。縱橫之溝洫。擅山澤之利。得農商之便。徒以交通艱阻。頻年匪患。渠道失修。地戶少利。蒙人故步自封。以致豐肥土壤。荒蕪不治。否則雖不藉政府力量。早已闢為人烟繁盛之地。固無待於今日再事墾殖也。現時河套除蒙旗及召廟香火地多半丈放。今所需要者在敷設鐵路。以便交通。開挖渠道。以資灌溉。建設新村。以奠民居。平均地權。以便分畊。否則墾殖其名。荒廢其實。而永不能治。又何能得其利也。茲為明晰河套墾務情形。故先叙墾殖沿革形勢。然後及於墾

殖始末方法。以便尋源。逐流。或為留心西北墾務者研究之。  
資料三。河套墾殖始末。河套自明世被蒙古佔據。迄清太宗  
征服察哈爾土默特部。河套蒙古各旗相繼降服。當時雖設  
協理通判分管。而其地則荒蕪不治。至清代永季。陝晉冀三  
省地商。乃與蒙旗私訂租約。挖渠自墾。多有春往耕種。秋收  
獲利歸家者。內地人民日漸增多。因勢爭利。往往發生械鬪。  
光緒朝。晉撫胡聘之奏請開墾事。未果行。庚子後。岑春煊復  
奏請開墾。擴充蒙邊。清廷乃任貽穀為西蒙墾務大臣。於二  
十八年八月籌劃進行。迄二十九年六月始能開辦。以各旗  
聯合抗墾風潮迭起。貽穀恩威並用。蒙旗始肯就範。先由杭  
錦。遼。拉。兩旗報地。放墾。修渠。逐漸進行。河套利源。因是以闢。  
貽。雖以此敗。而慘淡經營。其功不可沒也。茲將貽穀統籌後

套全局疏節錄一段以覘當時情況疏略曰河套七旗中惟  
杭錦達拉<sup>特</sup>兩旗兼跨黃河南北其在西北之地橫亘套外處  
處依渠為命遂視他處獨腴綜計兩旗各大渠皆杭受其源  
達承其尾從前墾務未經官辦地由民戶私墾渠亦由民戶  
私開凡來套種地者甫經得地先議開渠支別派分各私所  
有往往一渠之成時或需至數十年款或靡至十餘萬父子  
相代親友共營而已成之渠又必每歲深刷其身厚增其背  
其流動充滿而漸至溉田千百頃者良非易也自二十九年  
春夏間七旗一律報墾於是杭達各地戶有渠之家知地既  
統歸官放渠亦難據為己有先後將祖遺自挖各渠呈請報  
効其中大幹渠最著名者若五加渠塔布渠躔金渠長勝渠  
老郭渠其餘報効小幹渠及以~~枝~~渠報者尚數十家奴才飭



局勘收。估計工程。一面由西路公司添招股本項下酌償渠  
 費。一面將已收各渠。飭公司備款添員。逐一加修。其年久漸  
 淤者。濬之。疏之。使無壅遏。又將各大渠中間杆格不通之處。  
 創興工作。俾其綺交脈注。源匯流分。隨地皆有引渠。有渠皆  
 能灌地。施工之始。即將長勝渠改名長濟渠。躡金渠改名永  
 濟渠。挑濬深通。因勢利導。又添修支渠數道。以分水勢。而廣  
 其利。云云。觀此奏疏。當時後套之情形。暨甫經得地。先議開  
 渠之點。實為治套地最扼要者。故數年間。渠道縱橫。田疇交  
 錯。每歲產糧。最為豐富。俗所謂米糧川也。民國以來。官府只  
 注意放地。而不注意墾殖。所放之地。復多官商壟斷。乃不  
 善於經營。以致渠道失修。墾田日減。民國九年。蔡成勳派旅  
 長楊以來。假借灌田公社。統包八渠。永租地畝。一意貪圖私

利積欠。租款十餘萬元。遂經墾務總辦段永新、五原紳董王同春、張厚田等與之交涉。始行收回。然渠道廢壞無力興修。而連年匪患。牛犊殘毀。農戶逃亡。十室九空。已墾之田多半荒蕪。自開墾以來。官民經營費用約及千萬。乃盡行廢棄。良可嘆也。四套地墾殖情形。河套地方面積雖廣。除去沙梁灘。灘可耕之田不過十餘萬頃。起先由地商蒙旗訂約。挖渠私墾。自官府放墾以來。則由蒙旗報墾。經墾務局將所報之地。按其肥瘠。濟生熟。分成等次。有上上地、上地、上次、中地、中次、下地。其押荒地價。每頃百餘兩。及數十兩不等。所收荒價除墾務局經費外。一半歸公。一半歸蒙。已經放墾之地。按地之等次。徵收歲租。上地每畝徵銀二分二釐。中地一分八釐。下地一分四釐。日久因渠道失修。地多荒廢。墾務總辦段永新為

補救墾戶起見。乃將當年歲租改為丈放青苗。歷年荒廢之地一律豁免。農民稍蘇其困。又西公旗地有官租。歲租之分。官租歸公。歲租歸蒙。歲租上等地每頃不過三元。下等地亦至一元。而官租則減半以下徵收。達拉特旗有永租地。其地由墾局開渠招租。每頃上上地年納租銀四十兩。上次三十兩。中地二十五兩。下地二十兩。所得租銀以二成為渠公費。其餘作十等分。以七成歸公。三成歸蒙。民國元年公家無力興修渠道。而當其事者復從中漁利。始改為農戶包租制。每年以兩千頃為限。每頃納租銀十五兩。計收租銀三萬兩。公家及蒙旗各得其半。而渠道歸租。挖修農民力量未足。廢弛日甚。而達拉特旗亦逐漸報墾。放給民戶承領。綜計河套各旗報墾之地。除中公旗、東公旗外。而在黃河附近者。有杭錦。

旗共報地三段約八千頃。西公旗共報地六段約九千頃。達  
 拉特旗報墾地分種：(一)放墾四成補地約一千五百頃。(二)永  
 租地約五千頃。十六年以後復報塔布河東境一段約四千  
 餘頃。又將塔布教堂等渠之地畝報墾面積六千餘頃。可畝  
 之地約二千餘頃。此外鄂托克旗接近寧夏距套已遠。曾經  
 放墾之月牙湖灘五堆子陶樂湖三處。近年以來人多逃亡。  
 地復荒廢。民國十九年綏遠省政府增置沃野設治局。並撥  
 款挖惠民渠一道以利墾殖。惟交通不便土匪騷擾能否成  
 功殊難預定。然該旗之面積最大地多平坦。雖經人民私墾  
 而報墾之地不及十分之一。一旦包寧鐵路修通其發達正  
 未可量也。若僅就後套而言可墾之地多已墾熟。近年地雖  
 荒廢。公家私人各有其主。實無大段土地可以放墾。有之則

達拉特旗報墾一千餘頃。因水利廢壞，尚未丈放。又私墾地有杭錦旗之楊家子河一段。西公旗後套之旱烏拉前套之三湖河、公廟等處。達拉特旗之沙河、義和通濟等處，共畝數在二萬頃以上。近數年來亦多丈放。總核河套地畝，可分四類：(一)歸公報墾地；(二)蒙漢私墾地；(三)召廟香火地；(四)蒙民戶口地。以上各地有領地後未能盡墾者，有墾而復荒者，欲知其詳，則參閱張鼎彝所著之《綏乘墾殖略》。又周頌堯君所撰《綏遠河套治要》一文，最為詳賅。五墾殖策畧，明悉河套墾殖始末及其情形，則知以前之墾務局專事放地而不注意墾殖，所收荒價亦皆化為烏有。積欠蒙旗地價有數十萬元，致官府失去信用。蒙旗憚於放墾領地之戶更多，遂官大賈或公義機關，動輒千八百頃，而不善於經理也。乃一面拖欠荒價。

一面置地不墾。公家無力修渠，民力更有未逮，故地已放盡。而荒蕪尚多，以此推之，則前者之失在放而不墾，嗣後進行須專事墾殖。果欲舉辦，須先計畫修渠，而保衛畝戶平均地畝，建設新村，提倡畜牧，蒙漢同耕，農產製造，建築鐵路等事。更須次第進行，數年之後，定成繁盛之區。容納內地人民，當不在少數。修築渠道，以興水利，天下黃河惟富一套，故套地乃依河為生命。每年秋季，如得河水灌溉，次年即望豐收。否則與石田等耳。所以地能上水，每頃百元，可以出租。反是雖百元出售，亦無要主也。茲欲興辦河套墾殖，首先修築河套渠道。(一)疏濬舊渠。(二)開挖新渠。舊渠原屬人民，用土法私開，名目甚多，為永濟、剛濟、豐濟、通濟、長濟、塔布、義和、沙河、黃土、拉亥、扒子、補隆、教堂等渠，長各百餘里，每渠灌地皆在五六

千頃。如用科學方法建築閘口。挑挖渠身。使水量充足。所灌之地。必較以前增加數倍。計其工程費用。非數百萬元不能成功。若開挖新渠。即可以整理舊渠。則修挖黃河故道。以擴充水利。貽穀當時。曾注意及此。並派候補知縣元愷。尋五加河故道。十九年。經遠省政府建設廳。則擬具計畫。提案中央建設委員會。今節錄其案文於後。為建議事。竊以黃河為患於中國。盡人而知之矣。然在下流。則為患。在西北。則為利。中畧且西北水利振興。則下流之患。不難消弭。於無形。此又世人所未知也。中略其黃河紮迴於經遠之西。名曰河套。幅員遼闊。延袤縱橫。廣漠無垠。沃野千里。地賴於渠。渠附於地。唯地與渠相依。為命。灌溉失宜。則石田坐嘆。渠成水到。而稼穡豐隆。中略自清不葉。貽穀督辦墾務。以渠道與墾務休戚相

闕如不通盤籌維濟滌之方。勢必前功盡棄。所以水利一日不能振興。則墾務一日不能發展。慘淡經營。夙夜籌劃。始將各渠收回官有。挖永濟。剛濟。豐濟。沙河。義和。通濟。長濟。塔布。八大幹渠。每渠計長一百二十餘里。~~其~~渠縱橫公家所費竟達一百餘萬兩之多。民國以還。時局不靖。雖有水利管理局之設。限於經濟。未能進行。渠道以漸淤廢。墾務遂復不振。十七年間。公家籌借五萬元。稍資挹注。十八年。以各渠淤塞太甚。非大加修挖。難收目前之效。又復籌借十四萬元。始稍有起色。然以河套水利言之。欲圖根本之計。非疏濬黃河故道。不為功。中略按黃河故道。即今之五加河。古之北河也。循狼山之南。跨伊克昭盟之杭錦。達拉特等旗。以及烏蘭察布之中。西兩公旗。尋源湖尾。綿亘七百餘里。河身現時寬僅二百



餘丈至二三十丈不等。形如弓背，繞流於五原、臨河、大余太（即安北）、包頭四縣局境內。其起點在綏遠臨河之西境，寧夏阿拉善旗之傅家灣，為黃河之故口。而土崖斷續，新黃河不能流入。乃南遷，即今之黃河新流也。以下乃派員實地調查之情形，從畧綜計此項工程計需土方四百萬方，以最低工資計算，每方六角，共合洋二百四十萬元。連同築壩、修橋、建堤各費，洋三十萬元。總計需洋二百七十萬元。此項工程如能告成，其利有十：（一）河套水利永無淤塞泛濫之虞；（二）減少下游無窮↑水患；（三）可溉良田五萬頃；（四）每年農產輸出可供華北各省之需；（五）民生由此可以充裕；（六）華北各省有此巨量農產，接濟可免災荒；（七）移民實邊可以補內地之民生困難；（八）一切實業藉此可以發展；（九）平綏鐵路可以增加收



入。十。西北籍此可以繁榮。是修挖經遠黃河故道。誠為不可  
 緩之圖。以下從畧據此文所述各節。如能見之實行。則開發  
 西北始有進行之基。政府如擬墾殖河套。當以此為開辦之  
 初步。保衛畊戶。以求安居。河套地方遼闊。人煙稀少。盜匪  
 聚時常劫掠農戶。不能安居。牧畜損失殆盡。以致無力畊種。  
 乃舉室遷徙。地主租戶均賠累不堪。豐厚之區。日見荒涼。嗣  
 後辦理河套墾殖保護畊民為第一要務。願維持治安之法。  
 不外軍警。第在河套地區。宜特組屯墾騎兵。專負河套治安  
 之責。使不致因軍事調動。匪盜乘機。農戶積蓄。既被擾害。雖  
 積數年之經營。不抵一時之損失。欲使人民久畊。塞下專心  
 致力於畊牧。故保衛畊戶。是為第二步。平均地權。以利畊民。  
 河套自放墾以來。凡領地之戶。一。是原墾地之大地主。二。是

地商官吏。三是公義機關。如學堂慈善會等。自耕之農實在此少數。故臨河一縣以地戶論。不過十數家。歷年春季內地人民赴河套種地者。非佃即租。按現在情形。河套可耕之地。皆已放墾。可謂由官荒變為私荒。以後辦理。須專事墾殖。宜清丈各地戶前領地畝。並催其繳納所欠荒價。清丈多出之地。與拖欠荒價之地。指催繳未清者。盡數歸公。分給貧民耕種。俟其獲利。按畝徵租。再將各大地主應有之地。查其畝數多寡。使其劃出三分之一。規定等次價格。賣給耕民。使其分年給與地主之地。價如此。則耕者得有其田。地主亦無多大損失。余前主經政。曾與墾務總辦馮君子和議。辦此事。以時局不定。事未果。行甚為遺憾。如辦理河套墾殖。此事若不能辦。移民實邊。永屬空言。故平均地權。是為第三步。建設新村。以

奠民居自古移民實邊必先劃定區域建築民居使其聚處  
屯耕以成部落考之漢史河套兩郡統治十餘縣其繁庶當  
與內地無異今則放墾已數十年官府惟有將地賣給人氏  
任其耕種並無墾殖實邊之策領地之戶自行修築茅屋一  
所畊夫農具雜置其中謂之牛棚如保護得力年久聚成村  
落距村路遠之地每至春耕租佃農戶以牛車載門窗梁柱  
抵其所畊之地用泥土築成牆壁蓋一簡畧茅棚日出而作  
日入而息以至秋收即將茅棚拆壞照來時裝載而歸似此  
移宅就畊之法有利則墾殖無利則棄去既無恒產焉有恒  
心倘能相地之宜確定村基由公家建築房舍周圍築一土  
寨俾資保護按其畊種力之大小分配農民居住作為恒產  
以便其自行增修度農力有餘蓄令其分期繳還公家建

築費用給一契約為其私產既有恒居自必力事耕種田疇  
萬頃絲竹千家塞下烟塵永成樂土故建設新村是為第四  
步提倡畜牧以厚農業人皆知河套為宜於墾殖地區其實  
畜牧之利較墾殖尤溥况蒙民素嫻游牧漢民亦善養六畜  
灌溉之地固可墾殖高亢原壠劃作牧場教以牧羣管理之  
方治療獸疫改良畜種等法若保護得宜數年蕃殖則毛革  
不勝其用肉料可以輸出不但謂米糧川而且成一產肉區  
桑麻蔽野遍地牛羊國家受其益人民得其利故提倡畜牧  
是為第五步漢蒙同耕以便合作查河套放墾之地不外二  
種一為蒙旗與漢民私自墾熟之地二為蒙旗游牧之地按  
其報墾慣例何旗易於勸導則何旗報地必多蒙旗游牧為  
生不事稼穡故放墾最多之旗蒙民生計勢必窮蹙不知者

輒曰開發西北。化兵為農。拓殖蒙荒。移民實邊。苟不為蒙民  
籌劃生計。不但窒礙難行。必致發生蒙人恐慌。反招民族惡  
感。余素主張近邊蒙古各旗宜教以耕織。化遊牧為土著。俾  
其易於謀生。家家有恒產。河套各旗地多可耕。惟蒙旗人口  
稀少。狃於舊習。不事稼穡。嗣後辦理墾殖。宜令蒙民自行耕  
種。其本旗荒地。並招漢民代種。勿須勸導。其報墾。其已經漢  
民墾熟之地。接近報墾地者。由官府規定辦法。核定價格。賣  
與現時耕種之戶。使其升科完納地租。惟農戶貧富不一。度  
其力量。使分年繳價。如此辦法。則蒙旗可以多得地價。自必  
樂於出售。其已經漢民墾地在蒙旗內部者。由政府制定交  
納蒙租法。許蒙旗自行收租。但嚴禁其勒捐苛派。與管理人  
民訴訟之權。如此辦法。則漢蒙人民得以協力於耕作。可以

促進蒙旗經濟文化。使其在國家政治地位得享自由平等。故漢蒙同畊。是為第六步。農業製造。以利懋遷。河套墾殖。果能次第進行。農業發達。每年產糧為數甚多。畜牧得宜。馬牛羊豕亦不勝其用。如不設法製造。向外運輸。每年農牧出產之品。則難獲善價。勢必穀賤傷農。有生產過剩之慮。宜籌設農產製造廠。按其品類加工製造。使原料化為貨物。以廣銷路。即以絨毛奶油而論。為西北大宗出產。如能就地洗淨製成純毛奶油。裝製罐頭。便於食用。始能行銷內地。輸出外國。米麥豆麻。則製成麵粉。絲油。使其有利工商。推銷農產。必當便於懋遷。農牧得以生利。故農產製造。是為第七步。建築鐵路。以便交通。東北三省發達。始於京奉路之完成。西北荒涼。閉塞寫遠。不便交通。茲欲謀開發。必須先修包寧鐵路。逐漸

延長以達新疆。此路平坦捷近。比由隴海容易成功。苟能修  
至寧夏。西達涼州。嘉峪關。路程僅千餘里。而無高山大川。一  
旦修通。國人赴新省者。必不繞道西<sup>於</sup>比利亞也。開發西北。必  
先墾殖河套。以便經營新疆。若不能修築包寧鐵路。則交通  
殊難便利。不但開發西北無法進行。即河套農產亦運輸不  
出。墾殖云乎哉。余曾草擬開發西北計畫書。首重交通。並謂  
國防要點在北。而不在南。溯自九一八事變。日人強佔東省。  
乃星夜修築吉敦鐵路。期年以來。吾國有志之士。倡言收復  
失地。但日人既以兵力佔據。我必須以兵力接收。北寧鐵路  
東臨渤海。日人豈能容我運兵。則修築平熱。至開魯。張多。至  
林西。兩鐵路。刻不容緩。未聞有議及者。今擬墾殖河套。開發  
西北。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亡羊補牢。未始非計。考世界強國



經營其殖民地。未有不利。用交通者。則今茲欲開發河套。自宜首重交通。如僅劃一殖墾區域。設一墾務督辦。專事放賣荒地。與內地拍賣官產無異。期期以為不可。

